

老子  
子  
臆  
解

徐梵澄著





# 老子臆解

徐梵澄著



中華書局

185511

責任編輯：毛雙民

老子臆解

LAOZI YIJIE

徐梵澄著

•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•

850×1168毫米 1/32·4印張·65千字

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3,200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292 定價：1.05元

---

ISBN 7—101—00277—3/B·57

## 序

老子一書，自古爲之注解者多矣。韓非而後，著名者無慮數十百家。其見於漢志者，如鄰氏、徐氏、傅氏等之書早佚。至今存之河上公、王弼等數家注解，乃學人所熟知。近代歐西稍知此學，譯者如林，英、法、德等文字皆有。而爲博士論文者，又指不勝屈。凡此皆有專家爲之著錄，書目稍哀然矣。

建國以來，地不愛寶，鼎彝碑版，時出於山椒水澗。多歷代學人夢想而未之見者。一九七三年，長沙馬王堆漢墓中出老子帛書二種，尤爲可貴，一篆一隸，皆西漢初年鈔本，可謂學術史上之一大事，與汲冢竹書及孔壁古文之重要相若。既已有編印本發行矣，取以比勘通行諸本，見編次不同，字多通假，而大體無異。然帛本一字之殊，固宜珍若璆琳者也。綜合觀之，實堪歎美。在昔名注疏之仍多疵類者，未有此西漢初元本故也，惜夫！

梵澄學殖淺薄，自愧讀書不多。時值艱虞，遭家多難，自放於域外者，三十餘年。以一九七九年歸國，聞老子有帛書本，亟求得而讀之，以驚以喜。遂就諸本斟酌，寫成一定本，而亦未必定。越數年，以爲說原文應是如此如彼，蓋有其由，亦當說明之，遂就全部老子哲學爲之解。文字既有揀擇，句讀稍異尋常，義理遂可批判。未肯全襲舊說，間亦稍出新裁，根據不豐，祇名臆解。

雖然，亦非造次而爲之者。嘗以謂俗儒詁經，道士宣教，多

說廢話。尤以倡儒、釋、道三教合一者，擷摭牽合，遂成“同善社”之談。而自來口義、語錄、講章之類，一發議論，策鋒便起，徒快語言，羌無實義。凡此皆心所不以爲然者，不敢效也。故每章撮其大意說之。疑難處釋之，其原自明白無需解釋者，略之。析理參以周易及先秦古說，不廢莊子；偶見頗同西洋哲學者，標出之，意在點染以時代精神；無所發揮，蓋非論老子哲學也。隸事，多取春秋傳，間有取后世者，皆歷史大事。音義多本之爾雅、詩序、說文等，以古字義解古文義，亦時有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者。要之，求以至簡潔淺顯之文字，解明書中之義理，恰如其分，適可而止。

乙丑人日 徐梵澄序於北京

## 版 本

民國十三年上海涵芬樓影印道藏，“慕”字函出老子二種：

一，道德真經——茲簡稱曰“真本”。

二，道經古本(篇上)

德經古本(篇下)

——茲簡稱曰“古本”。

以上兩種，皆題“唐太史令傅奕校定”。屬“洞神部”本文類。

帛書有甲、乙兩本。一九七三年十二月，自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中所發現者。文物出版社出版。一九七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。

通行本即通俗坊間諸本。然多據近人楊樹達增補老子古義本。民國十七年五月上海中華書局四版。

---

---

## 目 録

序 .....	1
版本 .....	1
道經 .....	1
德經 .....	55

## 道 經

道，可道也？非恆道也？名，可名也？非恆名也？

无名，萬物之始也。有名，萬物之母也。故恆无欲也，以觀其眇。恆有欲也，以觀其噉。兩者同出，異名同謂。玄之又玄，衆眇之門。

第一章第一節，據甲本增四“也”字。

“无欲”——宋儒多在“无”字斷句。（參陸象山說）。勘甲、乙兩本，後皆有“也”字，作“故恆无欲也……，恆有欲也”。

通行本作“无名，天地之始”。茲據甲、乙兩本，訂作“萬物之始也”。

通行本作“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。同，謂之玄。玄之又玄……”。茲據甲、乙兩本，訂其多“此”字，“而”字，“之玄”二字。皆刪。

通行本“……以觀其微”。甲、乙兩本皆作“以觀其所噉”。——“所噉”，所通也。茲據通行本刪“所”字。

首章第一句“道可道”，通常釋為“道可言”。——禮記禮器：“蓋道求而未之得也。”鄭注：“道猶言也。”大學：“道學也。”或釋為“語”。荀子榮辱篇：“君子道其常，而小人道其實。”此二“道”字皆訓“語”。——或釋此為“可由”，或“可從”，或“可行”。皆有證以成其說。

雖然，於此請別貢一說：

帛書甲、乙兩本，此句皆有“也”字。“也”為疑問語則同“邪”，即“耶”。——禮記曲禮：“奈何去社稷也？”論語為政：“子張問十世可知也？”“也”皆同“邪”。——第二字“可”則“何”之省文。——石鼓文“其



魚維何”作“其魚佳可”。雲夢秦簡“購几可”即“購幾何”，“可毆”即“何也”。“盜封齋夫可論”即“盜封齋夫何論”。

然則此第一句當作：“道，何道耶？”

更進而問一句：“非常道耶？”

其次仍爲兩問句：“名，何名耶？非常名耶？”

以“道”與“名”並說，就文字而論，則作連續之兩問句，聲調振起。其所以第三句仍當作疑問語者，乃就全書之大義勘得之。老子全書中所說之道，乃恆常者。（“恆”、“常”同義。漢文帝名“恆”，避諱改作“常”，如“常山”、“嫦娥”，原是“恆山”、“姮娥”，皆因諱改。由此推知此帛書甲、乙兩本，寫成在漢文帝以前。）

“眇”通“妙”，皆訓“微細”。與妙麗之義無關。

“噉”、“微”、“窳”，皆同音通假。訓“空”。有空斯有可通。喻道至極微細，亦又徧漫通達，故下文有“可名于小”、“可名于大”之說。

“觀”，諦視也。

十大經成法篇：“萬物之多，皆閱一空。”注者引文子道原篇：“老子曰：‘萬物之總，皆閱一孔；百事之根，皆出一門。’”——“孔”即“窳”也。

玄，說文：“幽遠也。”原字義爲“黑而有赤色者”。凡染，（謂絲、帛、羽等染以紅色），“一染謂之縑，再染謂之頰，三染謂之纁”（見爾雅釋器）。“三人爲纁，五人爲緞，七人爲緇”（見周禮冬官攷工記畫績）。鄭注周禮：“玄色者，在緞、緇之間，其六人者歟！”——是則爲深赤近黑之色，由是而義轉爲“幽遠”。易坤：“天玄而地黃。”亦言天之幽遠。

通行諸本及帛書甲、乙兩本，皆以此章始。章名古本皆無，真本有，此作體道章第一。

### 臆解：

道，本無可名言者，然不得不藉名言以說道。此老子一書之所爲作也。始以問曰：“此道也，何道耶？非恆常之道耶？”又問

曰：“此名也，何名耶？非恆常之名耶？”——是謂非于恆常之道外別立一道；非于恆常之名外別立一名。

說萬物之始，有道存焉，所謂“先天地生”者。然此非創化論而是道論。說有其物，無以名之。及名之爲道矣，可曰“萬物之母”。

老氏之道，用世道也。將以說侯王，化天下。欲者，侯王之志欲、願欲也<sup>①</sup>。有欲、无欲異其度，於微、於竅觀其通，將以通此道之精微也。

“玄之又玄”者，言此道之高、深、幽、遠也。——同一物也，自上俯而觀之謂之深，自下仰而望之謂之高。極視窺其幽，平眺謂之遠。皆況道也。以此而攝萬類，謂爲“衆眇之門”。卽從人之途，此書是也。

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惡己。皆知善，斯不善矣。

有、无之相生也，難、易之相成也，長、短之相形也，高、下之相盈也，音、聲之相和也，先、後之相隨，恆也。

是以聖人居无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

萬物作而弗始也，爲而弗恃也，成功而弗居也。夫唯弗居，是以弗去。

通行本此作養身章第二。

甲本第一句無“之”字，作“美爲美”。乙本有。

① 參下第三十三章。

“皆知善”句，據文子微明篇；淮南子道應篇所引，皆作“皆知善之爲善”。多三字。甲、乙兩本皆無之。

“高、下之相盈也”，通行本作“……相傾”。“盈，非也”。見廣雅釋詁。

“恆也”。二字爲句，通行本無。此帛書佳處。

“萬物作而弗始也”。古本作“……不爲始”。此下之“而不有”、“而不恃”，“而弗居”，皆動詞。故此“始”字亦當是動詞，義爲“作始”或“爲始”。然勘通行本（所據即河上公、王弼諸本），此句作“萬物作焉而不辭”。“辭”之言，“治”也。古代聽獄之成辭曰“治”。竊疑此原作“治”。亦動詞。“始”乃借字。——通行本此下有“生而不有”一句。甲、乙兩本皆無，茲芟。

### 臆解：

美、惡相對爲言，今言美、醜。必一切皆不美，然後見美之爲美。一切皆不善，然後知善之爲善。就有、無，難、易，高、下……等而言，皆爲相對。此乃常情，故曰“恆也”。

“无爲”者，非謂無所作爲也。倘人皆無所作爲，則人事皆息，而文明亦于是乎止，此即西哲康德所謂不善，不可普遍化者也。老氏之所謂“无爲”，茲出其三語曰：弗治，任人民自然而治；弗恃，即無所負，無所賴；弗居，于事不居其功。由是則弗去，即不違，亦不離也。

“不言之教”，此日常所見者也。揚眉瞬目，舉手投足，皆可示意，不待語言。爲教，則非言教而爲身教。此莊子所謂“目擊而道存”者也。

不上賢，使民不爭。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爲盜。不見可欲，使民不亂。

是以聖人之治也，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恆使民無知無欲也。使夫知不敢弗爲而已。則無不治也。

在通行本此作安民章第三。

“不見可欲”，“見”同“現”，顯也，示也。“使民不亂”，各本多作“使民心不亂”，或作“使心不亂”。甲、乙兩本皆無“心”字，較勝。

“使夫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使夫知(智)者弗敢爲也”。加一“者”字，義遂迥別。“不敢”與“弗爲”平行語。

末句古本作“爲無爲，則無不爲矣”。此據乙本，較勝。

### 臆解：

“上”者，尊尚之謂。封建之制，位之崇者莫若國君，而傳位者長子。自禹傳啟以後，立皆以長不以賢。殷雖兄終弟及，亦以長幼爲序。若儲位不定，求賢者而立之，則爭端皆起，此史不絕書者也。蓋賢與不賢，標準難定。人或賢于此而不賢于彼，或賢于始而不賢于終。甚或至不肖者沽名釣譽而僞爲賢善，用之亦往往亂天下。王莽之流，史亦書不勝書。倘使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，豈不可期邇治？然此理想而已，自古未嘗見于實事，東西方皆然。求賢能不可盡得，在位不盡皆賢能，不得已稽事功而任法，而督責之術起矣。老氏于此逕曰“不上賢”，此老子與韓非之所可以同傳也。

“不貴難得之貨”，此亦爲國君言之。象箸玉杯，壽山艮岳，

皆亡國之君之所貴也。國亡，民盡其所有而盜之矣。

“虛心”四句，四其字皆指人民。“恆使民无知无欲也”，非謂使其蠢如鹿豕，人肉視息者也。謂無知于其所不當知，無欲于其所不當欲。虛心謂謙柔，則不爭。實腹謂溫飽，則不盜。志弱謂無所妄冀，骨強謂氣力沈雄。要之使人不為亂事。心既不敢，力亦不為。

道沖，而用之有弗盈也。淵兮，似萬物之宗。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其誰之子也，象帝之先。

通行本此作無源章第四。

第一句古本作“道虛而用之又不滿”。則意謂斟酌用之。

“有弗盈也”，真本作“或似不盈”。“有”同“又”。

“兮”字，甲、乙兩本皆作“呵”，字象氣之上出而分也，讀當如“呵”。

“吾不知”三字下有“其”字，甲本此處破缺。乙本有，真本有。通行本無之，且句末無“也”字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題曰“無源章”，殊為不諦。

“沖”訓“虛”，與“盈”相對。“盈”訓“滿”，滿則有限也。“用之又弗盈”，謂道虛，然用之無盡也。在於人事，其能挫人之銳氣，解人之糾紛，和眾之光明，同眾之塵垢者，必有道者，蓋以沖

虛處之者也。

“不知其誰之子”，即無以名之者。“象”，似也。言“宗”言“先”，皆謂古始。古始而有，不能謂之“無源”，大致誤解老氏“有生於無”者乃標此題。“淵兮”、“湛兮”，皆況道之言。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。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爲芻狗。

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歟！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  
多聞數窮，不若守于中。

通行本此作虛用章第五。

“多聞數窮”，通行本作“言多數窮”，或“多言數窮”，茲據甲、乙兩本。

“不若守于中”，通行本作“不如守中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此數句簡寥，而涉及時間、空間，及知識。

芻，乾草。芻狗，以乾草束成狗形，傅以泥，加以粉飾，即芻靈也。後世廟堂中塑像，多如此爲之。蓋先秦民間，有此風俗。用之于祈禳，祀畢則棄之。莊子中說之甚明。謂萬物當其時，得其用，則貴；時已過，用已畢，則棄之矣。

儒家尚仁，天地間以人爲主。老氏貴自然。春生不爲仁，秋殺不爲不仁。率以自然爲主。此其分辨處。自然非可以人道囿

者。

橐籥，鼓風之器。以譬空間之虛。虛空則無屈曲可言。——“動而愈出”，無動必無所成。表天地間“生生之厚”。以人事言，則勞動所以生產。

萬事萬物，無限者也。聞之多而數之窮，人壽有限，所謂“以有涯隨無涯，殆矣”。“中”，中也。如射之中的。不若知其所止，守其知之中者。即莊子所謂“適得，則幾矣”。——“得”與“中”古音同，義同。（此說出章枚叔）——此屬知識論。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之根。緜緜兮若存，用之不勤。

通行本此作成象章第六。

“勤”，甲、乙兩本皆作“堇”，勞也。左僖廿八傳“令尹其不勤民”，注：“盡心盡力，無所愛惜爲勤。”

**臆解：**

老子書中，有引用他書者，如此章乃出自黃帝書，如列子天瑞篇所云。——列子爲僞書，（參姚際恆古今僞書考），自來疑張湛綴古書爲之。但此說其出黃帝書者，庸或不僞。即黃帝書亦必周、秦間依託爲之，黃帝時必無其書也。——蓋就涵義觀之，乃涉及創化論者，穿插于此。

疑此乃周、秦間方士之說，大易說陰、陽兩儀。此“玄牝”或謂

“陰”，謂之曰“谷神”。推至遠古，則生殖崇拜也。然宇宙間實有“力”在。分說之爲陰、陽、剛、柔皆可。疑此乃就養神、制氣，辟穀、導引諸術爲言。力內而氣外，“縣縣兮”二句，與調氣之事合。

天長地久。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也，故能長生。

是以聖人退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。不以其无私歟？故能成其私。

通行本此作輜光章第七。

“退”，通行本作“後”。甲本作“芮”。茲據乙本。“芮”是“內”之借字，與“外”對言。然以“退”與“先”對言，較合。

### 臆解：

“天長地久”，今當謂之“長存”，不當謂之“長生”。以無生者況有生者，似覺不類。然此章主旨，謂聖人之外身而已。近世科學進步，養生家無所不至，其實徒養其身，適足以戕賊之者，衆矣。參苓日進，鍼藥時施，採集窮于山海，殘害及于猿鹿。葆健康而增衰弱，求長壽而促修齡，不可謂非現代文明之大病。若是者，外之者愈已。

其用世，同此義也。在己爲私，背私爲公。私其身，私其有，終亦不保。自來成大事者，皆無私。如諸葛公之成都八百株桑樹，乃可謂“能成其私”。



上善如水。水善利萬物而有靜。居衆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矣。

居善地，心善淵，予善天，言善信，政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。

夫唯不爭，故无尤。

通行本此作易性章第八。

“水善利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下接“夫唯不爭……”二句。真本、古本同。茲據甲、乙兩本，“夫唯不爭……”兩句，置“動善時”句下。

甲本作“水善利萬物而有靜(爭)”。乙本同，作“……有爭”。帛書編者疑“有”當作“不”。然“有”同“又”，疑當是“又靜”。

“予善天”，通行本作“與善仁”。——“予”同“與”。甲本作“予善信”，脫三字。按“天”古讀鐵因切，與也。左宣十二傳“孤不天”，猶今言“不與”。作“予善天”者是。“信”讀如“伸”，與“天”爲韻。“治”平聲，與“能”“時”爲韻。（“能”，許書，从肉，以聲。段注：古音在一部，由之而入于哈，則爲奴來切。由一部而入于六部，則爲奴登切。其義則一也。陸士衡挽歌一，叶“時”、“思”、“能”、“離”。）

### 臆解：

論於理實，水，激之使高可在山，導之使下可歸壑，原無所謂爭與不爭。其性本靜，其動由于外力。此亦可喻“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”。（見禮記）——故于此句，竟可讀曰：“上善如水，水善利萬物而又靜。”

在水爲靜，喻在人爲不爭。衆人之所惡，非衆人之所爭也。

以水之善利萬物，喻人事之“善時”、“善能”等；由是近于道而無尤。

殖而盈之，不若其已。揣而稅之，不可長葆也。金玉盈室，莫之能守也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咎也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

通行本此作運夷章第九。

“殖”，通行本作“持”，帛書編者以謂“殖”借，是也。“揣”，乙本作“掬”，古本作“敲”。由“掬”可知“揣”聲之“揣”、“敲”，古讀如“端”。“搏”之借字。

“稅”，土活切，解也。通“銳”、“脫”。此句義是“搏而脫之”，奪也。“兌”字破缺爲“允”，注家遂紛紜其說。此從古本。“室”、“守”雙聲，“驕”、“咎”疊韻。

末句古本作“成名功遂身退”，茲從甲、乙兩本。

### 臆解：

貨殖之事，自生民以來有之矣。晚周，我國經濟已甚發展。而自來失政治之柄者，多往操經濟之權。商人是也。或富或貴，人生必有其求，故老氏戒其盈，戒其驕。

老子古義引淮南子道應篇，爲此章解說，甚合。

魏武侯問于李克曰：“吳之所以亡者，何也？”李克對曰：“數戰而數勝。”武侯曰：“數戰數勝，國之驕，其獨以亡，

何故也？”——對曰：“數戰則民罷（通“疲”），數勝則主僑，以僑主使罷民，而國不亡者，天下鮮矣。僑則恣，恣則極物；罷則怨，怨則極慮。上下俱極，吳之亡猶晚矣，夫差之所以自到於干遂也。故老子曰……。”

戴營魄抱一，能毋離乎？搏氣至柔，能嬰兒乎？修除玄監，能毋疵乎？愛民活國，能毋以爲乎？天門啟闔，能爲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毋以知乎？

生之，畜之。生而弗有，長而弗宰也，是謂玄德。

通行本此作能爲章第十。

“抱一”，古本作“哀一”。字同。

“能嬰兒乎”：古本、真本，皆作“能如嬰兒乎”。

“修除玄監”，通行本皆作“滌除玄覽”。茲從乙本。帛書編者考訂“監”爲“鑑”省文，鏡也。引淮南子修務篇“執玄鑒於心”，及太玄童之次八“修其玄鑒，淪”爲證。其說甚諦。“鑑”、“鑒”同字。

“活國”，乙本作“栝國”，“活”之借字。通行本作“治國”。

“生而弗有”句下，通行本有“爲而毋恃”句。茲據甲、乙兩本芟。

臆解：

“戴”，諸本多作“載”，語辭，通假字。茲據乙本作“戴”，卽負戴之謂。今字義未變。

昭明文選註引鍾會老子註：“經護爲營也。”以解謝靈運“得以慰營魂”句。疑古言屏營、怔營，皆有不安之意，則“營魄”可釋爲不安之魄，或不安之魂魄。簡言之也。故河上公註：“魂魄也。”

“覓魄”：“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。”爽，明也。（左昭二十五年傳）

又子產曰：人生始化曰魄。既生魄，陽曰覓。（左昭七年傳）

說文：“覓，陽氣也。魄，陰神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陰，當作雲。陽言氣、陰言神者，陰中有陽也。……淮南子曰：‘地氣爲魄。’祭義曰：‘氣也者，神之盛也。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’鄭云：‘氣，謂噓吸出入者也。耳、目之聰明爲魄。……按覓魄皆生而有之。而字皆從鬼者，覓魄不離形質而非形質也。形質亡而覓魄存，是人所歸也。故從鬼。’——漢人言陰陽五行，皆本古說而較成系統。其實此人之一知覺性也。近物質者曰魄，屬形體而爲之基；屬思想者曰覓，則心智之高者也。謂之曰精神亦無不可。俗言“三魂七魄”，是謂生人一體，魄居其七而魂居其三。（蘇子瞻之流，以謂動靜卽精神，其言稍虛，亦近是。）

“抱一”，一，道也。書中反復言之。此卽孔子“吾道一以貫之”之“一”。“能毋離乎？”卽“能不離此道乎？”——此下言“一”處甚多。

“專氣至柔”。此乃“養氣”之事。氣之發于身外者，今謂之“弄園”。氣之行於身內者，則肌體器官之運用也。氣之動，必有力在於其間。此與呼吸之空氣異撰。然有鍊氣者，則從事於“調息”，卽調制呼吸或吐納之空氣也。其樞機仍在乎心思或意志。

凡心之所至，氣必隨之。故孟子曰：“志至焉，氣次焉。”志氣相爲表裏，非氣無以持志；非志無以行氣。“專”者，端一之也。調之熟則不用心。

“柔”，和也。如管子四時“然則柔風甘雨乃至”，謂“和風甘雨”。養其氣，臻于至和，且將問：“能如嬰兒乎？”——嬰兒天真，無所用其心，純任自然生長。道家以之。“返老還童”之類是也。下文更說及嬰兒之和。

“修除玄鑑”者：自來人之知覺性清明，所謂“清明在躬，志氣如神”，則可說其心如明鏡，此境界不可常保。常人二六時中，有其心極清明之時，有其心極昏暗之時；即上智亦有其下愚之時。故當勤加修治之，如鏡，使之“無疵”瑕，則能明照。——此屬深邃之心理學，取譬之說曰“玄鑑”。

“愛民活國，能無以爲乎？”——無爲，老氏所反復申言者也。爲也。但毋執，不恃，不居功，不爲主宰，……是以不敗。

“天門啟闔，能爲雌乎？明白四達，能毋以知乎？”——四句一貫，乃心理境界之事。莊子天運亦嘗言及“天門”，而義不詳。“爲雌”者，謂心思不取主動而守被動。“以知”者，用智也。“明白四達”，以明也。明與智，同爲知覺性境界，然明大而智小。明勝于智。古之學道者，求博大之明，非局限之智。及其“明白四達”矣，有時恍然大悟，或靈感奔注。此境有如“天門”之開，萬象輝煌，妙美畢露。時則當聽其自然而絕不用心智於其間，居被動而任此明之四達廣被。及至私心起，智用出，則靈感寂，明悟晦，而“天門”闔矣。

“生之，畜之”，畜，養也。“之”指人民。與“愛民活國”句相應。

三十輻同一轂，當其无，有車之用也。埴埴而爲器，當其无，有埴器之用也。鑿戶牖以爲室，當其无，有室之用也。故有之以爲利，无之以爲用。

通行本此作無用章第十一。

“三十”，甲、乙兩本皆作“卅”。

通行本此章無“也”字，茲據甲、乙兩本補。

甲、乙兩本皆無“以爲室”三字，茲據通行本補。

帛書編者在“有”字斷句，作“當其无有”，三句皆然。茲據通行本在“无”字斷句。因章末以“有之”與“无之”對舉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利、用分言，有、無對舉。此無，皆所謂空處。歐陽脩嘗讀此章，以謂如此說無，不合。蓋必藉有以爲用也。古人于理實或有糾結，多文字上之窒礙，或名詞之涵義已變，或在當時自然明白爲不待言者，後世遇其空闕，則思路斷而不通。此非老子說愚而歐陽脩之說爲智也。一言了之，此“无”表“虚”而已。“虚”有限，“无”無際也。

就哲學言，絕對之無蓋不可有。王弼往見裴徽，徽問弼曰：“夫無者，誠萬物之所資也，而老子申之無已者何？”弼曰：“聖人體無，無又不可以訓，故不說也。老子是有者也，故恆言無所不足。”——王弼誠爲善解老子者。（見三國志鍾會傳注）

自來以誤解老氏之“无”，加以誤解釋氏之“空”，於是思想成混沌之局。其貽害于社會者多已。

五色使人目盲，馳騁田獵使人心發狂，難得之貨使人之行妨，五味使人之口爽，五音使人之耳聾。——是以聖人之治也，爲腹而不爲目，故去彼而取此。

通行本此作檢欲章第十二。

“是以……”句，通行本無“之治也”三字。甲、乙兩本皆有。

“五色……”以下諸句，在莊子天地篇，牟子理惑論，及諸通行本，皆“五色”、“五聲”、“五味”、“馳騁……”等，排比成序。由此可見此帛書兩本之古。在學術史上，體系條然之說，多爲後起也。

#### 臆解：

此章論治道，爲統治階級說，主旨乃去奢泰而存儉樸，亦深中近代西洋文明之病。

謂“五色使人目盲，……五音使人之耳聾”者，非咎“五色”以至“五音”等也。乃謂縱情于色彩之美，聲音之樂，以至於使人目欲盲、耳欲聾之境也。馳騁田獵，貪冒貨賄，幾於喪心病狂。以至於饕餮飲食，而亡失味覺。（“爽”，亡也）。——此皆牒述奢靡無度之事，盡人皆知其不可者。如孟子亦有“流連荒忘”之戒。所以游說諸侯者。

若就五色、五音等本實論之，皆無使人目盲、耳聾之理，亦不受其咎。

此五句之後，旋轉曰：“是以聖人之治也”，則其義更明顯。論此等之妨于治道。去其浮華而崇實際，所謂“爲腹而不爲目”，“故去彼而取此”。——此，此道也。

寵辱若驚，遺大患若身。何謂寵辱若驚？寵之爲下也，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。是謂寵辱若驚。何謂遺大患若身？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爲吾有身也。及吾无身，有何患？

故遺爲身于爲天下，若可以托天下矣！愛以身爲天下，女可以寄天下矣！

通行本此作厭恥章第十三。

此章“遺”字，通行本皆作“貴”。由文義訂其爲“遺”之省。字从辵，“貴”聲。今廣東尚存此字古音。

“寵之爲下也”句，通行本簡作“寵爲下”。或作“寵爲上，辱爲下”。無甚意義。原義是受寵則必爲人之下，故有卑義。於是得之失之皆若驚。

“有何患”句，“有”通“又”，當是“又何患”？

“故遺……”句，莊子在宥篇引作“故貴以身於爲天下，夫可以托天下；（“夫”或作“則”）。愛以身於爲天下，則可以寄天下”。淮南子道應篇引作“貴以身爲天下焉，可以託天下；愛以身爲天下焉，可以寄天下矣”。（通常以兩“焉”字皆屬下句，然與文義不貫。）棄智遺身，魏、晉人常說。“若”訓“汝”，“女”同“汝”。今皆言“你”、“您”。甲、乙兩本皆同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與前(七)“退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”，意義一貫。爲己身者私，爲天下者公。世固未有爲私而能成大事者，況徒爲其身，未矣。



視之而弗見，名之曰微。聽之而弗聞，名之曰希。搯之而弗得，名之曰夷。三者不可致詰，故園而爲一。一者，其上不做，其下不忽，尋尋兮，不可名也！復歸于无物。——是謂无狀之狀，无物之象。是謂惚恍。

隨而不見其後，迎而不見其首。

執今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以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

通行本此作贊玄章第十四。

帛書編者訂通行本之“夷、希、微”爲“微、希、夷”，是也。竊意“搯”卽今之言“捫”。“園”从“束”，僅見於石鼓文，乙本作“緝”，猶今之言“捆”，因借爲“混”。皆同在十三部。

“一者”，此二字通行本皆無。茲據甲、乙兩本，外此僅古本有。——此二字句甚關重要。帛書佳。

“不做”，通行本作“不噉”，乙本作“不謬”。——按“做”，从人，收聲，讀如“噉”，猶“菽”，从艸，收聲之讀如“蕎”也。（古音第三部轉第二部）卽“皎”之借字。

“不忽”，甲、乙兩本皆同。忽，古多假“冒”爲之，俗作“習”。（見說文段注），漢人“習”、“昧”通用不分。故通行本亦作“昧”。窈也，幽也。與“皎”對舉。

“尋尋兮”，通行本作“繩繩”，無“兮”字。按：尋，長也。方言：“海岱大野之間曰尋。自關而西，秦、晉、梁、益之間，凡物長謂之尋。”——“繩繩”，“動行无窮極也”。繩省聲。——意卽綿長無盡。毛詩龜斯：“宜爾子孫繩繩兮”，朱傳：“不絕貌。”

“无物之象”，真本此句重複。

“惚恍”，古本作“芴芒”；猶今言“恍惚”。

“執今之道”，帛書兩本皆同。通行本作“執古之道”。——此帛書

之殊勝處。

“以御今之有”，古本作“可以……”，蓋未見帛書，以上文爲“執古之道”，故添一“可”字。——“今之有”，近人劉申叔謂“有”當爲“或”，“或”卽“域”之借字。義亦近是。“域”固可借爲“或”，而“有”當爲“或”，蓋未必然。“有”，古亦讀如“以”，當與下文“始”，“紀”爲韻，皆一部上聲字。萬有也。——添“可”字乃于義有疑，使成爲不定式。若作“執古之道”，則下文“以知古始”爲贅文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于道乃作直述。

微、希、夷，謂其不可見，不可聞，不可觸，換言之，非識感所得者。倂、忽者，明、昧也。上、下者，顯、隱也。謂顯亦不爲明，隱亦不爲昧。卽此一無限之存在。名言相狀，皆非此物也。名之名之，而終非也，則“復歸于无物”。——蓋事物之自體，Ding-an-sich，終不可得，康德(I. Kant)哲學，亦嘗有見于此。——不得已而姑謂之曰“无狀之狀，无物之相”。

柏拉圖(Platon)嘗謂吾人之尋求事物真理，其事有如拘于暗室，微光自後來，所見者，前壁上之影像耳。以是喻此“惚恍”，恰合。

此義亦通于易繫：“見乃謂之象。”老氏未嘗否定存在。謂恍惚中有象有物。不見其首尾後先，第謂“不見”之耳。由是亦與絕對之“虛無主義”(nihilism)不同，亦與“心有境無”之說異撰。)仍可以王輔嗣之語(見前)解之曰：“老子是(言)有者也。”

進而論之，謂首尾後先皆不可得，是綜合觀于空間、時間，空

無際，時亦無窮也。若謂因生緣起，則因無限，緣亦無盡也。是于究極皆不可知，於人生有盡之時空內，得其今之少分而已矣。故曰“執今之道，以御今之有”，意即以今世之理，治今世之事。——此處一字之異，可觀儒家與道家之處世不同。“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”，此所謂“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”者也。儒家之法先王，舉不外此。然時不返古，世必日進，執古御今，有必不可能者。執今御今，斯可矣。由今而返推至古，古可知也。“是謂道紀”，紀，理也。

古之善爲道者，微眇玄達，深不可識。

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爲之容。曰：與兮其若冬涉水，猶兮其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渙兮其若凌釋，沌兮其若朴，濬兮其若濁，漑兮其若谷。濁而靜之，徐清。安以動之，徐生。葆此道，不欲盈。夫唯不欲盈，是以能敝而不成。

通行本此作顯德章第十五。

“……善爲道者”，乙本與古本同。甲本此句破缺。通行本皆作“……善爲士者”。

“微眇玄達”，各本皆作“……玄通”。同義。

“與兮”即“豫兮”。真本無以下四“兮”字。

“儼兮其若客”，甲、乙兩本及通行諸本皆同。據文子上仁篇，作“……其若容”。

“沌兮……”，通行本作“敦”；“濬”作“混”。

“漑兮……”，通行本作“廣”，或作“曠”。——按此字當是從水，莊

聲。竊疑是“涵”或“涵”之借字。谷罕能言“廣”或“曠”。

通行本此數句次序微異，字亦稍不同。作“豫焉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容，渙兮若冰之將釋，敦兮其若樸，曠兮其若谷，混兮其若濁”。

“濁而……”四句，通行本作“孰能濁以止？（真本無“止”字）靜之徐清；孰能安以久？動之徐生”。文氣更順。按王注：“夫晦以理物則得明，濁以靜物則得清，安以動物則得生。”則似其所據本尚有一句，如“晦以理之，徐明”。

末句：“是以能敝而不成”，古本與乙本合。通行本作“故能蔽不新成”。景龍本作“能弊復成”。——按“敝”，乙本作“弊”，或他本作“弊”，作“蔽”，皆同字異體。“能”、“耐”通段。義是“耐舊”或“耐損”，今言“經久”，凡物既耐久可用，故不必重新制作也。故曰“不成”。“新”字必後人所加者。

### 臆解：

秦、漢以前，有隱者，逸民，方士，而無道士，尚無所謂出世道也。而士，則多指武士、勇士。文武亦未甚分別，士之有職位者則稱大夫。——似此章非指“為士”當何如，而說“為道”者治國為奚若也。

冬涉水，戰栗也。四鄰，四境外之鄰國也。（春秋 遠啟疆謂魯侯，“君其備禦四鄰”，即四鄰之國。）畏者，所謂“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”。為國之主，儼然似客，此非所謂為士之說也。其治事則渙若凌釋，若樸、若濁、若谷者，言其風度德量也。靜之、動之，治民事也。徐之者，毋躁也。不欲盈者，戒驕也。能敝者，長久之道也。——此其運用之妙，在於一心，其道深微，故曰“深

不可識”。

致虛，極也。守靜，督也。萬物旁作，吾以觀其復也。天物芸芸，各復歸于其根，曰靜。靜謂復命。復命，常也。知常，明也。不知常，妄。妄作凶。知常，容。容乃公。公乃王。王乃天。天乃道。道乃久。沒身不殆。

通行本此作歸根章第十六。

“旁”，與“並”與“普”，皆通假字。義是萬物普作。

甲、乙兩本皆作“天物芸芸”。通行本多作“夫物”或“凡物”。作“天物”者較勝。“芸芸”，從真本。

“各復歸于其根”，古本作“各歸其根”。下作“歸根曰靖，靖曰復命”。

“靜，是謂復命”，句稍結穢。疑衍“是”字。或上有脫文。

“公乃王”句，凡真本、古本及此甲、乙兩本並通行本皆作“王”不異。然王注：“蕩然公平，乃至無所不周普也。無所不周普，乃至同乎天也”。則似其所據本原作“公乃周，周乃天”。字脫筆成“王”。

### 臆解：

秦、漢以前人多信天命。命，使也，令也。謂人受生於天，自有其使命當完成者。殷紂暴虐，亦自信有命在天。仲尼自謂“五十而知天命”。董仲舒曰：“命者，天之所以命生人也。”——老氏于此論“復命”，其所謂“命”，猶此義也。今言生命，其義亦不異。

“致虛”與“守靜”合言。——“極”訓“盡”，即大學“君子无所

不用其極”之“極”。“督”訓“中”，即莊子“緣督以爲經”之“督”。——“虛”與“靜”交相爲用。虛其心，靜其意，然後能觀。事繁于懷則不虛，方寸間營營擾擾，則亦不能靜。此與大學之言“靜而後能安”也同。致虛守靜，於以觀萬事萬物之動。動者，“作”與“復”，往與返，大化之循環也。

天物，生物也。芸芸，動也。衆生芸芸，終必返歸于其根。“曰”，于也。（爾雅釋詁）謂各復歸于其根、于靜。動必有所止，止則靜矣。推之于人生爲然。延陵季子之葬其子曰：“骨肉歸于土，命也。若夫竟氣，則無不之也。”——是知性命之情者也。

子思嘗言“天命之謂性”。（禮記中庸）是老氏之言“復命”，即孔門之言“復性”也。以動靜言，如樂記言“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”，則二說亦同。其分，在言性者重人道，言命者重自然。前者義彌確而弊少，後者義彌汎而弊多。由“天命”難知，雖宋學鉅子朱熹，亦未敢以此爲說。而仁、義、禮、智之性，此易于爲教者也。故儒家盛言之。

雖然，此所言“復命，常也”，其義猶有大過之者。即於萬事萬物之中，求其至當不易之規律，得其常軌。非軌轍不足以言道，非規律不足以言常。往者如是，今者如是，來者亦如是，此所謂常也。則知常之知，其境界浩大。得其規律而綱紀之，利用之，即凡諸科學之事，而近代文明之所依也。然老氏于此乃以說當時統治階級者，故于其次儆之以“不知常<sup>①</sup>。妄。妄作凶”。反是則能明、

① 宋儒非釋氏，程頤嘗說：“只如一株樹，春華秋枯，乃是常理。若是常花，則無此理，却是妄也。今佛氏以死爲無常。有死則有常，無死却是無常。”——“印度教”諸派於此皆與釋氏同說，義與此恰相反。此由我國自古有易經，說明其理。印度無之也。

能容、能公、能王(去聲，動詞)、能天、能至於道、能至于久，沒身不殆者。

太上，下知有之。

其次親譽之。

其次畏之。

其下侮之。

信不足，焉有不信？悠兮其貴言也。

成功遂事，而百姓謂我自然。

通行本此作淳風章第十七。

真本作“其次親之譽之，其次畏之侮之”。下無“焉”字。

“悠兮”，諸本皆作“猶兮”，真本無“兮”字。“悠”訓“遠”。

“貴言也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古本作“貴言哉”。

“成功遂事”，通行本皆作“功成事遂”。此據甲、乙兩本，較勝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亦為統治者而言。

為政者，“下知有之”而已。此理想境界也。康衢之謠曰：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帝力何有于我哉！”農業社會，人皆自食其力，距統治者遠，則其生愈遂。上不擾其下，則下亦僅知有其上而已。倘其典章制度，粲然脩明；上下各盡其法守，則亦無用于親譽其上，此漢世賈生論治，所以有朝委

裘之說也。不得此而樹威，威使人畏，亦猶可治，然而次矣。乃至威亦不立，則其下侮之矣，末也。

“信不足”，所信者道也。人之信道不足，道未嘗不信也。言治道也。——漢申公之言曰：“爲政不在多言，顧力行何如耳。”則“貴言也”，遠哉！去道彌遠也。

要之，信道，力行，歸于自然之治。此老氏之主旨也。

故大道廢，安有仁義。智慧出，安有大僞。六親不和，安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安有貞臣。

通行本此作俗薄章第十八。

“安有……”，古本皆作“焉有……”，義同。“安”在荀子中常見。“則”也。或言“於是”。見經傳釋詞。

“貞臣”，淮南子道應篇作“忠臣”。諸本皆從之。茲據甲、乙兩本，較勝。

### 臆解：

柱下史所見、所聞，所聞于傳聞之史事多矣。春秋戰國以前，不計其幾何年而至于有史，有史以後又若干代矣。代者，代之也。殷代夏，周代商，若循環不息；後世之嬗代亦然。大抵易姓之際，新舊交爭，一時必爲混沌之局。及至舊者將亡，已無可存之理，而猶有欲挽救頽瀾以存其舊物，必強爲之而又必敗滅者，史輒許其忠貞。此至悲至慘之情，史不勝述。孔子稱殷有三



仁，卽此章所謂“國家昏亂有貞臣”也。

老子蓋由洞明歷史而成其超上哲學者。曠觀乎百世之變，而自立于九霄之上，下視人倫物理，如當世之嘵嘵者，若屑屑不介意，獨申其還淳返樸之道，此在其理論亦無可非難。其意以謂倘使大道不廢，則仁義不彰。人皆行乎仁義，則亦無所論于仁義，此同于孟子所謂性之者也。猶如家庭和睦，老老幼幼各得其所，一順乎天屬之親，則亦無庸表其子孝、父慈，當其爲仁、爲義、爲孝、爲慈，亦不自謂且不自知其爲仁、爲義、爲孝、爲慈，是返其本于不立仁義之境，爲淳朴之高境，於理論至卓，然後世必不能見諸實事者也。

絕聖棄智，而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，而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，盜賊无有。——此三言也，以爲文未足，故命之有所屬：見素抱朴，少私而寡欲。

通行本此作還淳章第十九。

此據乙本，較甲本多三“而”字。與餘本亦無甚同異。

### 臆解：

智慧日出，在生民爲必然，由是以成人類社會之進化。漢陰丈人抱甕行汲，斥桔槔而不用，以爲有機事者必有機心。此特莊周學派之寓言耳，非其理之至者，亦疑非莊生之言。機巧作則邪僞興，源出于用智，害也。開物質而益民生，源亦出于用智，利

也。此置其利不言而獨言其害，何也？

觀于史，周衰而文敝極矣。文之敝，小人以僿。名日滋，言日靡，法日繁，令日紛，管、晏興于前，申、商繼於後。條緒多而節目不可勝紀，而民俗媮薄，亂離瘼矣。舉凡聖智也；仁義也；孝慈也，儒之所嘒嘒者，皆毋濟于世，老氏出乃訶斥之，反激以成其說。以謂凡操此等名義者，為名也，而其實皆為利者也。“蓋患乎情仁義者寡，而利仁義者衆”。（見晉書李充傳）一掃蕩清淨使人返于其本，冀其有濟。

此所以成其說者，有所歸：“民利百倍，……民復孝、慈，……盜賊無有。”皆利民之事。“此三言也……”以下，乃似老子口語，以謂棄絕聖智等，文義未足，故附屬於二語曰：“見素、抱朴、少私而寡欲。”四事也。

絕學无憂。

唯與訶，其相去幾何？美與惡，其相去何若？

人之所畏，亦不可以不畏。

恍兮，其未央哉！

衆人熙熙，若饗于太牢，而春登臺。我泊焉未兆，若嬰兒未咳。累兮似无所歸！衆人皆有餘，我獨遺。我愚人之心也；濇濇兮！俗人昭昭，我獨若昏兮！俗人察察，我獨閔閔兮！忽兮其若晦。恍兮其若无所止。衆人皆有以，我獨頑似鄙。吾欲獨異於人，而貴食母。

通行本此作異俗章第二十。

“唯與訶”，乙本作“唯與呵”，通行本作“唯之與阿”。“訶”，通“呵”、“何”、“苛”，與“唯”義對反。

“美與惡”，通行本作“善之與惡”。——“相去”上皆無“其”字。

“亦不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不可不畏”。

“恍兮”或作“荒兮”，通假。古本“未央”下無“哉”字。

古本“若春登臺”，通行本作“如登春臺”。

“泊”，乙本作“博”，古本作“晷”，真本作“怕”，皆同音通假。

“累兮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僂僂兮若无所歸”，古本作“僂僂兮其不足，以无所歸”。真本作“乘乘兮若无所歸”。

“我獨遺”，與上“歸”字爲韻。較通行本五字句“而我獨若遺”稍勝。古本無“而”字，爲四字句，稍遜。義無變，所微變者節律，治古詩者於此微細處能辨之。

“忽兮……”句，古本作“淡兮……”。“海”或作“晦”。

“恍兮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颺兮若無止”。古本作“飄兮似无所止”。——作“忽兮……恍兮”者，較勝。與下章“唯恍唯惚”等一貫。“忽”乃“惚”省文。

“頑似鄙”。——乙本作“門元以鄙”，古本作“頑且圖”。甲本此處破缺。古“以”、“似”通假，易明夷：“文王以之”，謂“文王似之”也。“門元”乃合音，爲“頑”。“圖”乃“鄙”之借字。莊子齊物論：“滑疑之耀，聖人之所圖也。”王先謙讀之如字，注謂“圖欲去之”，非是。王弼注：“故曰‘頑且鄙’也”，則其所本乃“頑且鄙”，義不甚異。“鄙”與“都”對言。“在王畿之邊，故釋爲邊。引伸爲輕薄之僂”。（見說文段注）鄙，野也。

末句真本作：“而貴求食于母”，文義頗異。食母，乳母也。卽莊子中所謂“氣母”。今言可謂生命力。嬰兒所依者乳，成人所依者生命力也。

臆解：

“絕學无憂”，後漢書范升傳謂“絕末學也”。此說出於范氏，庸非老子之意。老子揮斥一切，意謂當時之顯學爲用于世者，皆可摒斥而無傷也。

唯、訶，言是非也。美、惡，言好醜也。後世言平等觀。莊周已言物論之齊。此就個別者相對爲問，姑平等視之也可。然世亦有公是公非大美大惡，非可等齊者，如“人之所畏，亦不可以不畏”，蓋就普徧者言之也。

道，一也。爲一則同異皆無所立。抽象難明，不若就爲道者言之。莊子分言聖人神人等，同此意也。狀其相，表其態，示與衆人俗人有殊，猶可彷彿得之。此所謂“嬰兒行”者也。曰“泊焉”，淡泊明志也。曰“獨遺”，與世無爭也。曰“若昏”，非如揭日月以行也。曰“閔閔”，非察察以爲明也。曰“若晦”，蒙以育德也。曰“若无所歸”，“若无所止”，浩然若千頃之波，不可量也。“頑似鄙”，無所用也。此皆有以異于俗人者。——凡此，皆非絜長度短，寸寸節節而爲之也。修爲而臻于此境界，猶嬰兒之就其乳母也。立其本，亦無所不應矣。

孔德之容，唯道是從。

道之爲物，唯恍唯惚。惚兮恍兮，中有象兮！恍兮惚兮，中有物兮！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兮！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

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，以順衆父。

吾何以知衆父之然也？以此。

通行本此作虛心章第二十一。

“恍惚”甲本作“望忽”，乙本作“望沕”，古本作“芒芴”。皆通假字。

“自今及古”句，通行本作“自古及今”。古本與甲、乙兩本同。

“以順衆父”，通行本作“以閱衆甫”。——“父”、“甫”通假。“衆甫”，王注：“物之始也。”而“閱”訓“容”。其義爲“以容萬物”。然甲、乙本皆作“順”。許書“理也”。其說較勝。義爲“以理萬物”或“以理衆事端緒”。理之必由順之，與“唯道是從”之義合。“從”，亦“順”也。——古、去、父，皆五部字，爲韻。“自今及古”，義與前“執今之道，以御今之有”合。則原作之必非“自古及今”，決矣。

### 臆解：

孔德，通德也。非通德不足以爲道。道大于德，明德易而知道難，故常言曰道德。古之編簡者，或置德經于前，由淺入深之意也。

道，非可以直言者也。道固存于言，然盡天下之言，不足以言道。唯可於宇宙萬象中，心得其至精至信者，于窈冥恍惚中，竟亦無可直指。然非無有其物也。曰“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”。道固常在，而推至往古，所說亦唯其名。由是而理萬事萬物，故常言曰道理。

華文自有其特色，勝于西方語文。“衆父”今語則當言“萬有”或“萬事萬物”（“事”亦“物”也），而其後之“然”，——“吾何以知衆甫之然也？”——則當言“是”。當曰“此萬事萬物之爲萬事萬物”，或曰：“此存在之爲此存在”，——於此則華文較拙；以

Being 或 L'être 或 das Sein 表之較便。——問：“吾何以知……？”則自答曰：“以此。”謂由此“道”也。

### 炊者不立。

自視者不章，自見者不明，自伐者无功，自矜者不長。其在道也，曰餘食、贅行。物或惡之。故有道者弗處也。

通行本此作若思章第二十四。帛書兩本皆置此，較合。

“炊者”，諸本或作“跂者”，“企者”，“喘者”。竊意作“炊者”是。作“喘”者，“炊”之聲變；作“跂”者，“炊”之形變；作“企”，又從“跂”而來者。炊爨之事，必俛身爲之，故云“不立”。此亦與下文“餘食”隱約相應。

通行本此後有“跨者不行”一句。甲、乙兩本皆無之。亦表兩事之不相合。此句可有可無。。

“自視……”兩句，通行本顛倒。或作“自是”。古作“視”，漢人作“示”。義同。作“自視”者是。

“自見”，今言“自現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後人題曰：“若思章”，蓋出于“儼若思”之意，其實無謂。——表爲道者之無我而已。由此可知老子之學，與楊子之學曰“爲我”者，適成對反。與孔門之“絕四”曰“無我”者，乃恰相合。見理有同者也。

以製作言：古之駢文、散文不分，以至有韻、無韻，亦不嚴格分別。想其著作之時，與今之閉戶造車者有異。時或唱歎而出

之，或自書之，或弟子書記之也。此或亦由口號、成語之類流行，掇之以成文者。此中五字句四，用韻，有如古詩之一絕句。此類之例，全書上、下經中皆可見也。——此屬常識，亦學人所當知者。

以義理言：人而有德美事功，自然彰明者也；而必自加表揚，高自矜許，皆不需者也。譬如“餘食、贅行”，乃爲人所輕。

曲則全，枉則正；洼則盈，敝則新；少則得，多則惑。是以聖人執一以爲天下牧。不自視，故章；不自見，故明；不自伐，故有功；弗矜，故能長。夫唯不爭，故莫能與之爭。

古之所謂曲全者，豈語哉？——誠全歸之。

通行本此作益謙章第二十二。

“枉則正”，“正”，乙本、古本同。甲本作“定”。通行本作“直”。

“枉”，衰曲也。

“洼”同“窪”，窊也。

“夫唯……”句，據淮南子道應篇、人物志釋爭篇，皆作“故天下莫能與之爭”，多“天下”二字。

“豈語哉”，甲本上“古”字下缺七字，及作“語才”，乙本作“几語才”，則兩本皆無“虛”字。通行本作“豈虛語哉”，後世增之。義不相背。

“古之所謂”，即傳統已有是說。如儒家亦謂“其次致曲，曲能有誠”。可釋“曲全”。

### 臆解：

老子蓋深于易理者也。大化遷流，無瞬間不變；變易，亦道

也。此言曲全、枉正、洼盈、敝新、少得、多惑，皆自然之理，變易之道也。“曲則全”者，循環之謂也。引一直線可至于無窮，不得謂之全，必此一線圓曲以還于起點，斯可謂之全線。“枉則正”者，規矩之謂也。譬如射，邪必正之，正則中的，邪則不可以中。“洼則盈”者，虛受之謂也。池深而注水，則可滿。“敝則新”者，改革之謂也。衣敝則改爲，政弊則革新。此皆物理以通于人事，喻也。“少則得”而“多則惑”者，言少則理而多則亂也。蓋抱小國寡民之理想者。

老子理想中治國之人，必“聖人”，與古希臘哲學言聖王也同。“執一”者，一與多對，道至大而無外謂之一，數至簡而爲元亦謂之一。則“執一”者，守道之謂也。守此道以“爲天下牧”，即“易簡而天下之理得”。

“古之所謂曲全者”。曲，委曲也。在禮曰“曲禮”，謂委曲詳盡而爲禮。其在易曰：“曲成萬物而不遺。”謂委曲詳盡而圓成之，無所遺。——“誠全歸之”，謂爲事業如有所受，受而委曲圓成之，全而歸之於授者。此義即功成身退，不爲主、不自示、不自顯、不自伐、無矜、不爭，皆爲之而無以爲之道。

希，言自然。飄風不終朝，暴雨不終日。孰爲此？天地。而弗能久，又況于人乎？

故從事而道者，同于道；得者，同于得；失者，同于失。同于得者，道亦得之；同于失者，道亦失之。



兩“終”字，古本皆作“崇”。通假。

“天地”句下，通行本皆作“天地尚不能久”。此據乙本，文較簡明。甲本此處破缺。

“故從事而道者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作“故從事于道者”，“而”“如”互用，“如”“於”通假。此句下通行本作“道者同於道”。重“道者”二字。

“得者”原作“德者”。“得”是本字。“德”，借字。

“道亦得之”，通行本多一“樂”字，作“道亦樂得之”。無謂。原義是“得、失”皆道。此下又重複“信不足……”兩句，錯簡衍。

### 臆解：

“希，言自然”。——“聽之而弗聞，名之曰希”。（見前十四章），言“自然”無可聞。

同一觀于自然現象也，孔子嘗言“天何言哉！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”，則有見于漸變。老子此言“希”，言“飄風、暴雨”，則有見于突變。故為老氏之學者，常善于應變。以自然況人事，非常之變亦多矣。

“同”者，合會也。孔子言“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”（易乾），皆合會之謂。聲應氣求，得、失互見。曰“故從事而道者，同于道”，合于道、會于道之謂也。老氏以歷史眼光，觀往事之得失，或堯、舜，或桀、紂，以為其道多有同者。後世如逐秦之鹿，劉氏所以得之，項氏所以失之，皆有道存乎其間，此陸賈新語之所為作也。然皆無恆而有恆也。喻之于“自然”。——末言“道亦得之、失之”者，視人之與何道合而已。

有物昆成，先天地生。蕭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可以爲天地母。吾未知其名，字之曰道。吾強爲之名曰大。

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

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國中有四大，而王居一焉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通行本此作名象章第二十五。

“昆”，同“混”。孟子：“源泉混混”，趙注：“水潰涌也。”說文：“混，豐流也。”——此與俗解“水濁”或“雜亂”無關。

“蕭兮寥兮”，真本作“寂兮冥兮”，同義。

“獨立……”句下，通行本有“周行而不殆”一句。甲、乙兩本皆無。疑後人所增。

“字之……”句，韓非子喻老作“強字之……”。古本作“故強字之……”。

“道大”句上，通行本有“故”字。乙本、古本同無。甲本此處缺。

“王亦大”，甲、乙兩本皆同。古本作“人亦大”。此古本異處。通行本“王法地”句，亦作“人法地”。

“而王居一焉”。通行本作“而王居其一焉”。古本作“而王處其一尊”。——此“王”字亦當是“人”字。古本編者疑於此義，故改“焉”爲“尊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言道，仍爲直說。然道無名，則無以言，無由直說。必有說焉，則字之，則強名之。本超乎名相而有其物者也。說其爲

“物”，爲“道”，爲“大”，爲蕭寥獨立，皆必不得已勉強爲之說者。

宇宙萬事萬物，所謂萬有者，卽萬是也。非是則必非有。而萬是者，卽萬變也。萬變無時而或息，萬是無時而非是。如有，如是是，如是變，此必有道矣，所以成其爲有、爲是、爲變者，則可謂道先於萬事萬物，故曰“先天地生”。由是漢人亦釋之曰“先天生地”。（見莊子大宗師。此在書中乃似非莊子之文，疑漢世人附益者。）“先天地生”，謂之“天地母”亦可。然而蕭寥獨立，則唯一而常在。換言之，瀾空間貫時間唯此一道。

“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”，——“曰”，爰也。（見爾雅釋詁）義爲大於是乎逝。逝者，往也。（見說文）大者必非小者，小者可在於定處，而至大者必在於徧處，徧無不在，卽徧無不往也。徧無不往，卽瀾漫而遠到，往於是乎遠。然大者非多而爲一，必還於自體而成其爲一，反，返也。可謂：道，大也；爰逝爰遠，爰遠爰返。——此種推理，有類乎希臘之柏拉圖，無怪乎老子之爲世界所推重，東西方古代哲人，所見有其同者。

曰：“恍兮惚兮，中有物兮”，是已。曰“有物混成”者，何也？——“混”，非謂混濁或混合，孟子：“源泉混混，不舍晝夜”，言水潰涌也，相續長流。潰涌必相續，故許書曰“豐流也”。“混成”<sup>①</sup>，謂涌流長在者，卽源源不斷而生。與下言逝言遠言返合誼。蓋謂道非靜物，乃時變而時進者。

進而言“國中有四大”，“道”爲首而“王”居末。蓋先秦諸子，必有所秉以凌駕統治權威者。雖孟子亦以晉、楚之富爲言，以“天

①（按：續高僧傳第三卷慧淨傳：“淨問道士于永通：‘有物混成’，爲體一故混，爲體異故混？正混之時，已自成一，則一非道生。若體異故混，未混之時，已自成二，則二非一起。……”則於‘混成’取混合誼。非古誼也。

爵”與“人爵”抗衡。他如陰陽五行災異之說，皆所以怵人主者也。老子於此說“王”之大，尊之矣，然而末之也。而其意尤不止此也。徒言其大者四，亦可分而互不相涉。必合之，合之則宇宙仍爲一體，而道非支離破碎者。於是言有所取法者在。曰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。其在易曰：“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……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。”叔重以此爲說文序語。易繫又云：“法象莫大乎天地”；“知崇禮卑，崇效天，卑法地”。——老子言法地、法天云云者，皆取法之謂，今古此字義無異。實際相對者，人與自然而已。而人也、地也、天也、道也，皆自然也。——言法地者，取其卑；言法天者，取其高；言法道者，取其大；言自然者，返而取其爲一體也。則與逝也、遠也、反也，畢訖合義。

於至大無可名言之道，而表之以至簡之言，其思想組織之精嚴若此，此老子之所以可貴也。

重爲輕根，靜爲躁君。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其輜重。雖有環官，燕處則昭若。奈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于天下？輕則失本，躁則失君。

通行本此作重德章第二十六。

“君子”，通行本作“聖人”。

“不離”下各本皆有“其”字，通行本無。

“環官”，通行本作“榮觀”。帛書編者訂爲行旅止息之處，極躁之地，爲“闕館”或“營觀”。存參。

“燕處則昭若”，通行本作“燕處超然”。“燕”“宴”通假，安也。

“……失本”，諸本皆同。真本作“……失臣”。

### 臆解：

“制在己曰重，不離其位曰靜”；“無勢之謂輕，離位之謂躁”。（見韓非子喻老篇），此為封建社會君主說也。戒輕戒躁，誠可垂為法戒，與前言馳騁田獵之旨相合。觀於往史，以輕躁而失國、喪師，以致隕身者多矣。如子噲之與人燕也，王孫滿之觀秦師而知其必敗也，魯昭公之三易衰如故衰。而君子知其不能終也，此等事或皆為老子所及知者。至若後世如梁武帝捨身之類，誠皆“萬乘之王而以身輕於天下”已。

善行者无轍迹，善言者无瑕適，善數者不用籌策，善閉者无關籥而不可啟也，善結者无纏約而不可解也。

是以聖人恒善救人，而无棄人，物无棄財，是謂襲明。

故善人，善人之師；不善人，善人之資也。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知乎，大迷。是謂眇要。

通行本此作巧用章第二十七。

第一節通行本無五“者”字。古本有，與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亦無二“也”字。

“籥”，通行本作“榘”。今字作“鑰”。

“適”，通行本作“謫”或“謫”。“適”、“敵”通假，如言“主一無適”。今言“不自相矛盾”。

“纏約”，通行本作“繩約”。義同。“縲”或“纏”，索也。

“物无棄財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常善救物，故无棄物”，“救物”真本作“披物”，想係字誤。古本作“……人無棄人，……物無棄物”。茲據甲、乙兩本。“財”、“材”通假。

“襲明”，茲據通行本。甲本作“忡明”，據五音集韻，忡，音申，憂也。於此無當。乙本作“曳”。帛書編者訂爲“恻”，明也。說文：習也。“習”、“襲”亦通假字。茲仍訂其爲“襲”。因也。如淮南子汜論篇：“三代之起也，不相襲而王。”訓“因”。漢書食貨志：“太倉之粟，陳陳相因”，註：襲也。

“眇要”，通行本作“要妙”。

### 臆解：

“襲明”，因人之明也。明亦智也。因襲乃道家之一術，所以用世者。人未有無明無智而能爲惡者，其爲惡，乃用其明其智之不當耳。莊子謂盜亦何適而無道耶？恢詭翫世，然亦自成其說。因人之明而導之，則非獨能止其爲惡，亦且能啓其大善。此世俗之常見者，雖近代教育之宗旨，亦不外是。

雖然，此非易事。如納叛亡，必有其德、其恩、其威、其信，懷柔之，保持之，約制之，深服其心，至其豁然大悟，翻然改圖，乃從此爲不侵不叛之人，若有繩約結之而不可解，甚且得其大用。猶巨匠之無棄材，視凡材無不可用者；在木因其材，在人則襲其明。

前言“居善地”等凡七目。此亦言“恆善救人”，皆藝也。——何因而救人？曰：“慈”也。“慈”爲老氏三寶之一。老氏固深於仁慈之教者，在道無棄人也。歸於重師、資，善教亦藝也。（韓非子喻老篇解“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”，以文王與紂之事爲說，則是

相敵之權術也；甚謬。原文本甚明白，知，智也。）“是謂眇要”或“要妙”，攝全章之旨，即“襲明”。

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爲天下谿。爲天下谿，恆德不離，復歸于嬰兒。知其白，守其辱，爲天下谷。爲天下谷，恆德乃足，復歸于朴。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爲天下式。爲天下式，恆德不忒，恆德不忒，復歸于无極。

朴散則爲器。聖人用之則爲官長。

夫大制无割。

通行本此作返朴章第二十八。

“爲天下谿”，“爲天下谷”，“恆德不忒”，此三句在甲、乙兩本皆重複。通行本不然。本用韻爲可諷詠者，重複者是。

“知其白”句，此章兩見。通行本一作“知其榮”，與“守其辱”句對。而在“復歸於无極”句下。——義皆無變。

“聖人用之則爲官長”，此“之”字據通行本增。

“夫大制……”，通行本作“故大制……”。

“知其雄，守其雌”，漢墓帛書十大經中有(第八)雌雄節一篇。節謂符節，剖竹一節爲兩分，可相合者，各執其一以徵信，故有陰陽或雌雄之分。“知”之“守”之，蓋謂此物。與書末“右契”說同義。

“離”，“漓”借字。

### 臆解：

此言雌雄者，符節也。“知其雄，守其雌”，守信約也。守辱、

守黑者，遵養時晦也。（參左宣十二傳）。此皆有似乎用兵之術。然倘人皆如此，則亦可以不用兵。老氏之本旨蓋有在於是。爲谿、爲谷，處卑下也。且爲天下之法式。歸於嬰兒，和也；歸於朴，質、素也。歸於無極，不可量也。莊子曰：忘年、忘義，振於無竟，故寓諸無竟。”（齊物論）造道之極詣，至於無終盡也。而一貫其間者，曰“恆德”。——其在易曰：“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。”孔子謂南人有言曰：“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、醫”。言巫、醫不能治無恆之人也。此言恆德不漓、不忒、而足，蓋非矯厲奇特之行，有所以驚世駭俗者，特守其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而已。其在詩曰：“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”，又曰：“不僭不賊，鮮不爲則”，（詩大雅），守其常亦爲天下法式也。——凡此，必皆柱下史所深知，或亦其思想之所從出者。

雖然，“恆德”，難言者也。韓通死陳橋驛之變，君子乃以“有恆者”許之。六朝、五代諸人，從可知已。

至若“朴”字（同樸，樸、璞），乃敦厚、質直、朴素之謂。“恆德乃足，復歸於朴”，與“民德歸厚”之義同。唯朴乃可彫斲而爲器，器成乃可爲天下用。劉因賢蒙古子弟之“太朴未散”，斯其所以可教，可以成器也。老氏重自然之治，不欲人民之趨於儇薄，佻巧，欲其還淳返朴，以其大道行於天下，故曰“大制无割”。

將欲取天下而爲之，吾見其弗得已。

夫天下，神器也，非可爲者也。爲之者敗之，執之者失之。

故物或行或隨，或熱或吹，或強或挫，或培或墮。



是以聖人去甚，去大，去奢。

通行本此作無爲章第二十九。道德真經本自此章至第三十七章終上卷，皆無標題。

第一句古本、真本皆作“……爲之者”。

“非可爲者也”句，通行本作“不可爲也”，下又有“不可執也”一句。真本、古本及甲、乙兩本皆無此句，蓋後人妄增。

“神器”，漢人釋爲“帝位”。或天子符璽之類。

“故物……”，真本、古本皆作“凡物……”。

“熱”，真本、古本皆作“噤”，通行本作“歔”或“响”，義同。與“吹”對，吹，寒也。

“挫”，通行本作“羸”，真本作“倒”，乙本作“碰”。

“培”，諸本同。通行本作“載”。成也。（參經義述聞周易。）意謂“裨補”。

“大”，古本音“太”，故諸本作“泰”。

### 臆解：

“將欲取天下而爲之”者，非獨謂以武力取天下也。蓋欲以其學術行於天下，而天下從之。先秦諸子皆是也。然老氏謂天下非可爲者。爲天下則必敗天下，執天下則必失天下。

物者，事也。行者，先也。隨者，後也。或先而反後，或熱而反涼，或強而反挫，或培而反墮。皆欲益反損，爲之而適得其反。欲以一國之力或一人之力奪取天下，爲已甚矣。其志汰，其望奢。聖人戒之。

以道佐人主，不以兵強于天下。其事好還。師之所居，荆棘生之。善者果而已矣，毋以取強焉。果而毋驕，果而勿矜，果而弗伐，果而毋得已居，是謂果而不強。

物壯而老；是謂之不道。不道早已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章。

“荆棘生之”句下，通行本有“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”兩句。此據甲、乙兩本，皆無。意後人增入。

“善者……”句上，真本、古本皆有“故”字。

“是謂之不道”，真本、古本“不道”皆作“非道”。下同。

“物壯而老”。通行本作“物壯則老”。此“物”泛稱；在此則指用兵。左僖二十八傳：“師直爲壯，曲爲老。”牟子理惑論引據此語，謂“惟有得道者不生亦不壯，不壯亦不老”云云，非是。

### 臆解：

先秦諸子，無不欲以其道濟天下。以莊生之逍遙外物，而題其篇曰大宗師，曰應帝王，其情可概見。老氏於此垂戒曰：“以道佐人主，不以兵強於天下。”或者及見游說之士縱橫於天下乎！而縱橫之至者，無不欲以兵併弱小，強天下。故曰佐人主以道；不言兵。衆仲有言：“夫兵，猶火也；弗戢，將自焚也。”此乃古史成訓，經若干禍亂而得者，非一人之法言。老氏於此亦曰：“其事好還”。

“物壯而老”者，謂“師壯而老”也。壯則多鬪進之情，老則有情歸之氣。善用兵者，常多方老敵人之師。使之求退不可，欲進不能，曠日持久，勞師糜餉，而後乘其衰敝，出銳卒擊之，此其取

勝之常法也。歷代東西方史事，斯例不可勝數。皆所謂“不道早已”者，必敗之道也。

雖然，立國豈可無武？外有夷狄之侵，內有諸夏之亂，則用兵講武爲必然。善乎楚子之言曰：“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衆、豐財者也。”自古立國，誰能去兵？養兵備寇，焉能無武？而兵連禍結，世所明見者也。然則如之何？老氏於此曰：“果而已矣。”意謂得果則已，善休善止。

夫兵者，不祥之器也。物或惡之。故有欲者弗居。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故兵者，非君子之器也。兵者，不祥之器也。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淡爲上，勿美也。若美之，是樂殺人也。夫樂殺人，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。

是以吉事上左，喪事上右。是以偏將軍居左，而上將軍居右，言以喪禮居之也。殺人衆，以悲哀蒞之。戰勝而以喪禮處之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一章。

“夫兵者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作“夫佳兵者”。“佳”當作“佳”，卽“唯”或“惟”，發語詞。古人多誤爲“佳兵”，謂良好之兵器，非。古本、真本皆作“夫美兵者”，蓋承訛誤改。

“故有欲者……”，通行本作“故有道者……”。

古本、真本同而與帛書兩本微異者，自“貴右”句後，作：“兵者，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以恬憺爲上，故不美也。若美必樂之，樂之者，是樂殺人也。夫樂人殺人者，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”。——

義則不異。

“偏將軍……上將軍”。——有疑老子爲戰國時書者，以“將軍”乃戰國官名。考“將軍”一名，見於左昭二十八傳：“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？”又見於禮記檀弓：“將軍文子之喪”，“子游觀之曰：‘將軍文氏之子’。”又國語晉四，“鄭文公以詹伯爲將軍”。又文子：“魯使慎子爲將軍。”前漢書百官表：“將軍皆周末官，秦因之”。——是則“將軍”一名頗古，難謂有此名遂推老子書成於戰國或秦時。此考據取自楊慎。

### 臆解：

“故有欲者弗居”，且何欲也？——此殆爲侯王言者，欲得志於天下也。如孟子說齊宣王之言，曰：“王之所大欲，可知已。欲闢土地，朝秦、楚，蒞中國，而撫四夷也。”充其極，侯王之所欲，亦不過是。由是而用兵，而兵爲不祥之器，必不免於殺人。孟子又有說梁襄王之言，襄王問曰：“天下惡乎定？”孟子對曰：“定於一。”又問：“孰能一之？”對曰：“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”孟子言“嗜殺”，與老子言“樂殺”，義同。換言之，卽“好戰”。戰之出於不得已者，或勝或敗。其國或亡或不亡。而好戰非出於不得已者，雖百勝而必亡。中西史例，不可勝數。皆志欲無饜，好戰樂殺，可已而不已也。

道恆，无名，樸，雖小，而天下弗敢臣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賓。天地相合，以俞甘露，民莫之令而自均焉。始制有名。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。知止所以不殆。

譬道之在天下也，猶川谷之與江海也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二章。

“弗敢臣”，通行本作“莫能臣也”。

“侯王”，古本、真本皆作“王侯”。句下皆無“之”字。

“以俞甘露”，“俞”“澍”通假。通行本作“以降甘露”。

“……而自均焉”，兩本皆有“焉”字，與甲、乙本合。通行本無。

“所以不殆”，兩本同，與甲、乙本合。通行本作“可以”。

“譬道……”兩句，疑注釋竄入本文。

“川谷”，乙本作“小谷”。

“之與”，通行本作“之於”。——“之”字在此爲語助。川、谷、江、海，皆以喻道。皆在天下。此一解也，較勝。作“之於”則此“之”字訓“往”。如“先生將何之”？即問“先生將何往”？意謂川谷流至於江海，則其所“止”也。其說亦可存。要之此二句疑非本文。

### 臆解：

老子之所謂道，乃宇宙常存之大經大本，超出名言而上。曰恆，曰無名，曰樸。遠以治國，近以修身。治國，以謂任其道則萬物賓服，人民不待法令而自然治平也。道先於名，名先於法；守道然後制名，名定然後事立，指歸有在，所謂“止”也。——然則

附注：

“甘露”，古史數誌其事，且以之紀年。或謂某種植物微菌，在空氣中遇水氣凝成。以其罕有，謂爲吉徵。或者老子此說乃泛稱。說文：“露，潤澤也。”似亦可指時雨及瑞雪等。至若天竺古有“梭摩”之液，稱甘露，乃植物汁可飲者，早已失傳。其他如佛典中所稱者，則醍醐之甘者，牛乳所製也。皆謂之“甘露”，亦稱“不死藥”。與華文所稱“甘露”之自天降澍者，迥乎不同。其名入華，無適當之名可譯，漫以此名應之者也。

此與孔子之訓子路以正名，及大學之言“知止”，殆亦不異，然老氏尚自然。若推其意，以人類之不齊，萬物之相勝，皆率自然之道而返於樸，則且歸於野蠻時代，文明亦幾乎息矣，尚何“自賓”“自均”之有？老子之意，蓋不其然。或者，仍誨人以“知止”，謂此有其極限也。要之，此不失為一至高遠之理想。歐西聖哲類似之說多有。

知人者，智也。自知者，明也。勝人者，有力也。自勝者，強也。知足者，富也。強行者，有志也。不失其所者，久也。死而不忘者，壽也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三章。

此章古本、真本、甲本、乙本大體皆合。通行本皆缺“也”字。“忘”或作“亡”。獨甲本作“死不忘者”，無“而”字。

“強行者”之“強”，上聲。今言“勉強”。

#### 臆解：

“不失其所者，久也”。——所，居處也。非謂不失其居處也，蓋謂不失其所以自處者。久，恆也，“恆德不忒”之謂也。

“死而不忘者，壽也”。——今言“精神不死”。春秋叔孫豹有言：“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，雖久不廢，此之謂不朽。”身歿，其德、其功、其言在後世不忘，可謂不朽。不朽，壽也。

道，汎汎兮其可左右也。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。萬物歸焉而弗爲主。則恆无欲也，可名于小。萬物歸焉而弗爲主，可名于大。是以聖人之能成大也，以其不爲大也，故能成大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四章。

第一句通行本皆作“大道汎兮……”，兩帛書皆無“大”字。古本、真本兩皆作“汎汎”。

第二句，通行本作“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”。甲、乙兩本皆缺。想係後人增入。

“成功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功成而不有”或“功成不名有”。古本、真本皆作“功成而不居”。

第一“萬物歸焉而弗爲主”句，兩皆作“衣被萬物……”，通行本作“愛養萬物……”。

“則恆无欲也”句，通行本作“故常无欲……”。

“可名於小”下，兩本皆有“矣”字。

第二“萬物歸焉”句，兩本下皆作“而不知主”。

“可名於大”，兩本皆作“……於大矣”。通行本作“……爲大”。

“以其……”句，兩本皆作“以其終不自大”。

“故能成大”，通行本作“故能成其大”。

### 臆解：

近古知老氏學最深者，無過於王船山，而攻擊之最力者，亦無過於王船山。延及今世，馬一浮以宋學大師，亦諄諄教人以摒除老氏之學。此皆有所偏蔽者也。——王氏之言曰：

……故救多欲之失者，惟仁義之行，而黃、老之道，以滅裂仁義，秕糠堯、舜，偷休息於守雌之不擾，是欲救火者不以水，而豫撤其屋，宿曠野以自詫無災也。……充黃、老之道，“汎兮其可左右”，亦何所不至哉！……。（讀通鑑論：漢武帝）

斯言也，將以爲守老子之教，且成爲一無特操而可左可右之人。是已，然亦非也。固嘗曰“以道佐人主”矣，則曰“道、汎汎兮其可左右”，左右者，佐佑也。亦屢屢言道之大，汎汎然徧無不入，可以佐佑人主也。王氏謂救人主多欲之失，惟仁義之行，是也，乃言其救治之方。老子於此第言無欲，未言其如何而無，其主旨固同也。儒者講仁義，言輒稱堯、舜，此所謂“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”者也。道家誠亦“滅裂仁義”，滅裂仁義之虛名，非滅裂仁義之實事也。“秕糠堯、舜”，時異事異，不泥古以取法於先王，此所謂“執今之道以御今之有”者也。學術不同，而其主旨不異，奚必相非哉！王氏於此論汲黯，汲黯風骨峻峭，固非一無特操之人也。故曰：有所偏蔽。

“成功遂事而弗名有”者，謙道也。大易嘗以“天道虧盈而益謙，……人道惡盈而好謙”爲說。其旨相應。有功而不自以爲功，有名而不自居其名，史實多有，而亦今時習見者也。蓋成就大事，必多人，事愈大必人愈多。封建之制，一人爲君主而萬事取決焉，所謂“萬物歸焉”者。倘能不以君主而自尊大，所以自處者小，所謂“恆无欲也”，亦自超然於得失之外，所謂“无爲”也。如是則歸之者必衆，歸之者愈衆，則其成就也愈大。在今世，理有同然。事大人多，必有一人爲之主，或創其始，或制其中，或總其成，或善其後。而此一人者，必其德量、識度、才智、學術等皆過越衆



人，衆人樂歸之，乃以成其大事。要之必由大衆成之也，則功亦當歸於大衆。事功與人力對言，此一人亦大衆之一也，其力亦羣力之一分而已。初無獨居其功之理，大易以天道人道言之，正以其與事理相背也。倘此一人者進而自思其德量、識度、才智、學術等而果度越衆人也，又何自而成，則知所當歸功者又衆，而亦爽然自失矣。

執大象，天下往。往而不害，安平大。樂與餌，過格止。

故道之出言也，曰：淡兮其无味也。視之不足見也，聽之不足聞也，用之不可既也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五章。

第一句古本、真本皆作“執大象者”。

“過格止”，通行本作“過客止”。帛書編者以謂與“安平太”句相對，以“格”訓“至”。——雖然，“客”亦訓“寄”。

“不可既也”，古本、真本與帛書皆同。通行本作“不足既”。

### 臆解：

漢儒言：“天下所歸往”者，謂之“王”（出白虎通。許叔重亦取其說。）——老子此言，蓋爲王侯說者。古義：“見乃謂之象”，唯髣唯髴中，見若有物，若有象存焉，謂之“大象”，則“大道”也。執大道者，天下歸往之。得萬國之歡心，則皆安也，平也，泰也，

無害也。

“樂與餌，過、格、止”，——喻也。言歸往者如趨也。事之相同也。然道淡而無味，非如餌也；亦不足聞，非如樂也。物之相異也。一喻而同、異雙徵，此說理之至高境，文辭之至簡約者也。經典文之特色有在於是。

“用之不可既”，謂用之不盡。

將欲翕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將欲去之，必固與之。將欲奪之，必固予之。是謂微明。

柔弱勝強。魚不可脫于淵，邦利器不可以示人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六章。

“固”、“姑”、“故”，皆通假字。

“……去之，……與之”，通行本作“……廢之，……舉之”。“舉”或作“興”。

“奪之”，韓非子喻老引作“取之”。

“邦之利器……”。通行本有“之”字，帛書無。乙本作“國利器”。古本、真本皆作“邦”。若據此而論漢諱，則古本、真本，及帛書甲本，所據皆漢以前本。“利器”，利權也。

**臆解：**

老氏“欲翕固張”之術，為儒林所詬病久矣。惡其機之深也。老氏此言，初未嘗教人用此機以陷人，則亦不任其咎。醫言堇可

以殺人，非教人以飲堇也，教人免於其禍也。觀於人類之相賊，操此術者多矣，亦不待老氏之教。教會之收信徒，敵國之使間諜，其術多有同此者。王陽明嘗訊大盜，聞其結黨之術，歎曰：此與吾儕講學家之聚徒相類。然則教人以居安思危，見得思義，以免於刑戮，乃其言之主旨。雖然，此亦有可異者，天常逞暴君之心使百戰百克而後滅之。富淫人使積惡盈貫而後戮之。使廢國年穀數數豐熟而後亡之，使病者諸恙皆已然後死之。則又似此乃自然之常道。吁！其可慎也！

道恆、无名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无名之朴。鎮之以无名之朴，夫將不辱。不辱以靜，天地將自正。

通行本此作第三十七章。

乙本於卷末書：“道。二千四百廿六。”

真本、古本，於末皆書“篇上，終”。

“道恆无名”句，通行本作“道常无爲而无不爲”。

“侯王”兩本皆作“王侯”。

“夫將不辱”，通行本作“夫亦將无欲”。

“不辱以靜”，亦作“无欲以靜”。按：辱，失也。此帛書本勝處。說文：“失耕時、於封疆上戮之也。”

末句“天地”，通行本作“天下”。

### 應解：

道，恆道也。無名，不可以名範圍之也。是之謂樸。守道，

則萬物將同此自然之化。其有不順不同此自然之化者，必作。作者，變也。變者則以此道鎮之，則靜，靜則自然而正。夫將不辱，不失也。

鎮靜，難言也。自來以鎮靜而免大禍，挽大難，成大功者多矣。易艮曰：“艮其背，不獲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无咎。”此陸子靜所謂“無我、無人”之境也。必常時守靜而泊然於生死禍福之外者，乃能處非常之變而不失其常，知當變之變而不失其正。此純依乎人之存持操守，非語言文字之能爲役者也。



## 德 經

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下德不失德，是以无德。上德无爲而无以爲也。上仁爲之而无以爲也。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。上禮爲之而莫之應也，則攘臂而扔之。故失道。失道矣，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也，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也，而愚之首也。是以大丈夫居其厚不居其薄，居其實不居其華。故去彼取此。

此乃通行本下卷，舊作論德章第三十八。

帛書甲、乙兩本，較通行本少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”一句。按傅奕本及韓非所據古本，此“以”字皆作“不”。作“上德无爲而无不爲，下德爲之而有不爲”。

甲本獨作“故失道。失道矣，而後德”，餘本皆作“故失道而後德”。

### 臆解：

書常分爲二，道經、德經。勘其義蘊，二者皆合言道德。必無兩經之判分可知也。並論道德，亦非有抑揚褒貶於其間，所謂“尊道而貴德”者也。曰“玄德”，曰“上德”，皆言道也。後人以其言“德”之處較多，故分。

此章曰“上德不德”者，無爲也。曰“下德不失德”者，有爲也。“上仁”之無爲也，“上義”之有爲也，皆以“爲”而分也。一再曰“爲之，爲之”者，可知“無爲”非無所作爲，明矣。——珠生于淵，天然可貴也。人植而生之者，亦可貴也，然而次也。有、無以爲之分，亦猶是也。

古之士大夫，莫不用心于取予辭受之間。施報，皆德也。相市，則非德也。忍己之饑，哀王孫而進食，于施報皆無所容心，此漂母之所以爲有德也。懷一飯之恩而不忘，酬以千金，此可謂不失德。然此私心也，有以爲也，“是以無德”也。——斯亦差可喻矣。

世之將亂也，其禮先亡。城濮之役，晉侯觀其師曰：“少長有禮，其可用也！”蔣賈論“子玉剛而無禮，不可以治民”。——春秋之世，所尚者禮，於傳常見也。此役也，晉之勝，楚之敗，皆如其言。此先見之明也。禮，重別異、明等倫者也，而托于義。義者，事之宜也。事而不得其宜，綱目紊，法度墮，紀律弛，公私無別，尊卑失序，而禮亡矣。世焉得而不亂？雖然，此皆昭然可見者，猶未明其本末也。老氏之意，蓋謂義猶有所依立，則仁也。仁猶有所依立，則德也。德猶有所依立，則道也。譬如樹，道德，根本也；仁義，枝幹也。禮則其華葉也。見花萎、葉凋、枝枯、幹槁，知樹且僵矣，此明而易知者也。其所以如此者，根之傷，本之撥，此隱而難見者，則道德之先喪也。倘世與道交相喪矣，尚何責于禮焉？如欲起漸僵之樹，將披花數葉一一噓拂而潤澤之歟，抑且先培其根本而次理其枝幹也？——故曰：“居其厚不居其薄。”

於是古有深于其旨者：東漢朱穆嘗著論曰：“夫俗之薄也，有自來矣。故仲尼歎曰：‘大道之行也，而丘不與焉！’蓋傷之也。

夫道者以天下爲一，在彼猶在己也。故行違於道，則愧生於心，非畏義也。事違於理，則負結于意，非憚禮也。故率性而行謂之道，得其天性謂之德。德性失然後貴仁義。是以仁義起而道德違，禮法興而淳樸散。故道德以仁義爲薄，淳樸以禮法爲賊也。——夫中世之所敦，已爲上世之所薄，況又薄於此乎？故天不崇大，則覆幬不廣。地不深厚，則載物不博，人不敦龐，則道數不遠。昔仲尼不失舊于原壤，楚莊不忍章于絕纓。由此觀之，聖賢之德敦矣。老氏之經曰：‘丈夫處其厚，不處其薄；居其實，不居其華。’……故時敦俗美，則小人守正，利不能誘也；時否俗薄，雖君子爲邪，義不能止也。……’——斯亦可以明矣。

“前識”者，今世東、西方人多趨之若鶩，非“先知”之謂也。理之必然，事所必至，見其微，知其著，意之而中，此顏闔見東郭稷之馬將敗也。（莊子達生）。“詹何坐，弟子侍；有牛鳴于門外。弟子曰：‘是黑牛也，而白在其題。’詹何曰：‘然。是黑牛也，而白在其角。’使人視之，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。’”（韓非子解老）。此所謂“前識”者，所謂“無緣而妄意度也”。古之巫者、日者能之。以其流毒于生民者大，故制刑有曰：“假於鬼神、時日、卜筮以疑衆者，殺。”（禮記王制）。春秋傳：“鄭裨竈言于子產曰：‘宋、衛、陳、鄭將同日火，若我用瓊、罌、玉瓚，鄭必不火。’子產弗與。……戊寅，風甚。壬午，大甚；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。……裨竈曰：‘不用吾言，鄭又將火。’鄭人請用之。子產不可。……子產曰：‘竈焉知天道？是亦多言矣，豈不或信？’——遂不與，亦不復火。”（左昭十八年傳（此亦所謂“前識”，言中其一而未中其一者也。

老氏謂此爲“道之華也，而愚之首也。”殆猶有寬大之意存乎其言。就今之情論之，則當云“道之賊而姦僞之首也。”今世猶



熾盛于印度。——雖然，巫者、日者言之或信，百得其一、二，誠可以驚世駭俗矣，果何由而致也？易曰：“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”是已。程子謂心靜而後能照，然聖人絕不爲（程氏遺書卷十八）。程子並邵子之術數亦非之。王陽明習靜，亦嘗得先知先見同于此所謂“前識”者，旋亦決然棄去，蓋偶爾知覺性得其照明，以爲無謂也。棄其華而務實，知其偶然得之而不可求。世人專求其華而不返其本者衆矣。習靜也，修定也，求神通也，終日營營，迷不知返。皆若宋人之守株待兔也，愚哉！

昔之得一者：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。其致之也，謂天母已清，將恐裂；地母已寧，將恐發；神母已寧，將恐歇；谷母已寧，將恐竭，侯王母已貴以高，將恐蹶。故必貴而以賤爲本；必高矣，而以下爲基夫！是以侯王自謂孤、寡、不穀，此其賤之本歟？非也？

故致數與无與。

是故不欲琤琤若玉，硌硌若石。

通行本此作法本章第三十九。

通行本“侯王……”句前，尚有“萬物得一以生”一句，帛書甲、乙兩本皆無之，顯係漢以後人增入。

“其致之”或“其致之一也”，皆未若甲本作“其致之也”，而下句加一“謂”字，文氣更順。“之”訓“此”。

“侯王……”古本皆作“王侯”。——古本作“王侯無以爲貞而貴

高……”。

通俗本“此其……”句，作“此非以賤爲本邪？非乎”？古本作“是其以賤爲本也，非歟”？

“數與无與”，茲從甲本。乙本“與”作“與”，通行本作“譽”。疑甲本得之，原作“與”。親也、從也、善也、助也、黨也，皆其義也。後乃一誤爲“與”，再訛爲“譽”。從之出義皆爲牽強。“數”謂“頻數”。頻頻親與無親與之人，猶今世之敬養鰥、寡、孤、獨，以及“五保戶”也。

### 臆解：

老氏書，爲侯王而作者也。此章之義可以一語盡：曰“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”，如此而已。然必言天、言地、言神、言谷，皆韻語，豈辭華之靡者乎？何引喻之綢繆也？是不然。推其意，蓋謂人與天地萬物之爲一也。“得一”者，體此一也。一於天地萬物不異。體此一，乃廓然無私，無私已，則仁民愛物之情油然而生，乃至視民如傷，心如王四國，德美蓋不可勝言，可謂“爲天下正”者矣。又因其爲說侯王者也，輒以貴賤高下對舉。孤、寡、不穀，皆無與者也。侯王自古以此自稱，意在至貴者與至賤者、至高者與至卑者等同，以其本爲一體，由是且得體一也。數與無與，則無不與也。若硤硤琅琅，如石如玉，孑孑戛戛，無與矣。

上士聞道，勤能行之。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。下士聞道，大笑之。弗笑，不足以爲道。是以建言有之曰：明道如費，進道如退，夷道如類，上德如谷，大白如辱，廣德如

不足。建德如偷，質真如渝，大方無隅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，道褒無名。夫唯道，善始且善成。

通行本此作同異章第四十一。

通行本“如”皆作“若”。

“明道如費”，通行本作“明道若昧”。註家謂“費”當是“費”。說文：“費，目不明也”。

通行本“質德若渝”。王本作“質真”，證以甲本而信。

“建德”即“健德”，俞曲園說。“偷”謂“苟且”，見左襄三十一傳。

“夷道如類”——“類”通“類”。“類”，“絲節也”。絲之約結不解者曰類。左昭十六年傳：“刑之頗類”。服虔讀類爲類。解云：類，不平也。——夷，詩毛傳：平也。——今言之，即平道如不平。

褒，大也。

“善始且善成”，茲從乙本。甲本“善”字下缺四字。或者同此。通俗本作“善貸且成”，則“善”字下僅三字，似有不合。——此即所謂“善始善終”。

### 臆解：

古語有之：“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”此亦合乎中庸所云：“詩曰：‘衣錦尚絅’，惡其文之著也。故君子之道，闇然而日章；小人之道，的然而日亡”。——蓋足于內者，無求于外；無求于外者，則亦無用乎其爲容。

審如是矣。雖然，此亦進化之理也。保其種類，延其嗣續。昆蟲變其色，鳥獸隱其文，甚者佯死而後生焉。合乎環境，宜乎時機，則傷之者寡，而最適者存。奮揚、魏勃之流，皆師此智也。正

考父三命茲益恭，自保也，亦若是矣。進化之理，即自然之道。於此可探道德之源，曰天道好生，亦人羣善生之理也。

反也者，道之動也。弱也者，道之用也。天下之物生於有，有生於无。

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中氣以爲和。人之所惡，唯孤、寡、不穀，而王公以自名也。物或損之而益，益之而損。故人之所教，亦議而教人。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吾將以爲學父。

通行本此作去用章第四十。

據甲、乙兩本則在“善始且善成”句後。四“也”字皆芟。“天下之物”作“天下萬物”。皆可見通行本時代在後。

“道生一”以下至“學父”，通行本標道化章第四十二。

“中氣”在甲本爲然，在乙本字缺，在通行本多作“冲氣”。

“故人之所教”句，真本作“人之所教，亦我義教之”。古本作“人之所以教我，亦我之所以教人”。此據甲本，從其補“之所教”三字。乙本此句缺。“亦議而教人”，從甲本。

“學父”即“教父”古文簡寫。

### 臆解：

道之動，可徵于其反動。即所謂“下士聞道，大笑之。弗笑，不足以爲道”。按諸物理：動而前，乃有力迫之而進，同時亦必有力迫之而退。推之人情，亦猶是也。往往愛之深乃恨之切。正反

相應。一中同長，兩極相對。

道之用，弱。老氏標虛、柔、靜、默、退、守之訓，輔之以儉，本之于慈，故其用必弱，由是乃不傷于物，不傷于物，則無往而不入。雖至弱也，其末必至強。

“天下之物生於有，有生於无”。——自來誤解此義者多，遂失本旨而歸于虛無寂滅。且所謂“有生於无”者，非謂“无”能生“有”也。如云“伊尹生於空桑”，（空桑，古魯地，在今山東），或“人生於寅”，此皆古之常語。由於古文字之簡及文法之疏，乃誤會此“有生于无”四字，謂“无”生“有”。於有之外別立一無，而“無極”之說起。

窺老氏之意，曰“有生于无”者，此“无”即前所云“无之以爲用”之“无”。（道，第十一章）。虛也。如“生于空桑”，地也；非謂伊尹之母名空桑。“人生于寅”，時也；非謂太古生人者曰“寅”。空待物而實，時待事而紀。物豈有出時、空以外者耶？蓋謂萬物皆生於時間、空間之內而已。

老氏于此所說者道，非論宇宙之如何形成。“太始”“太素”諸說，出時遠在老子之後，是否張湛僞作，甚可疑。若解爲原始物質乃“无”所生，顯然與“天下之物生於有”句義相違。究之原始物質何自而起，老氏未說，即今窮神盡慮研究至極，尚不能明其“如何”，更不答其“爲何”也。

自老氏之本旨晦，又益以浮屠之寂滅，而有無之論，相爭而不可解者，且二千年。皆由語文之疏簡，致思理之糾結。

於此且作尋源之論，然又非宇宙創化論也。此原始哲學，非出于老子，乃出於易經。易之成書在老子以前，自無疑問。易之“太極”，即老子之“道”也。曰“道生一”，謂“道”，一而已，非另有

某物曰“一”者自道而生也。蓋就數而言。一一累而增之，可無盡也；一一分而減之，亦無窮也。無窮無盡，即無極也。合而言之，宇宙一太極也；分而觀之，一物一太極也。後儒立一“無極”與“太極”對，而思理窒矣。陸無以服朱之心，朱無以饜陸之意，此其癥結也。

其次曰“一生二”者，易之“太極生兩儀”也。一畫成，而上下、左右、陰陽、剛柔分矣。不分，一物自有其陰陽、正負兩面。所謂“負陰而抱陽，中氣以爲和”，抱在前而負在後，居二氣之中，處於陰陽之和也。嘗思一畫之故。華文一畫，橫則由左至右，豎則由上而下。畫卦則由下而上，讀書則自右而左。書契初作，或有其由。說者謂華夏民族起于西北，東移而南向。此說徵於史已信。物之最昭著者，無過於白日麗天。東移，則日自上而下，象之則爲直垂。南向，則日自左而右，象之則爲橫畫。此殆易所謂“仰則觀象于天”者歟！畫卦由下而上，象民族自北而南進也。簡策自右而左者，象江流之皆歸東海也。此易所謂“俯則觀法于地”者歟！一畫而混沌破，文明起矣。

莊子嘗云：“一與言爲二，二與一爲三”。蓋以名與實相分。雖然，有一已成其二矣，即不分名、實，亦必成其爲三。汪容甫嘗言：“一奇、二偶，一、二不可以爲數。……三者，數之成也。”其言“成數”，是也；其言“一、二不可以爲數”者，非也。一與二亦皆數也。於此則亦毋庸作“生數”、“成數”之分，如五行家言。雖然，一與多對，數至三則爲多矣。三至九復歸於一，多則至於不可窮。故曰：“三生萬物”。若徒以文字求之，此殆與古希臘哲人畢達哥拉斯(Pythagoras)所言“數生萬物”之義相同。在今言之，萬物以數而計，與萬物自數而生，其義迥別，則此古代西方哲人與

東方哲人同其謬誤。然古代物質原素之學，未能與近代者相擬，則皆無可厚非。而思想同其邃密；且學說主旨，皆別有所在也。

易益之彖曰：“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。”——此章由道一而說萬物，由萬物而說陰陽，由陰陽而說損益。將以動王公者也，再喻以“孤、寡、不穀”，乃損之而益，意在損上益下。末言“強梁”，反應用“弱”。而謂“人之所教，亦議而教人”者，明此學之非自己出；是則出于大易也。此其思緒幽遠深邃，而文字之簡省，涵義之豐富，在先秦諸子中，為罕見者。

天下之至柔，馳騁乎天下之至堅。无有人于无間，吾是以知无爲之有益也。不言之教，无爲之益，天下希能及之矣。

通俗本此作徧用章第四十三。

“无有人於无間”真本、甲本同。古本作“出於无有，入於无間”。

**臆解：**

由于文字簡古，其義幾乎不可通，此章其例也。且何謂“无有人于无間，吾是以知无爲之有益也”？

雖然，其義固自昭若。“无間”，無間隙可入也。

船山嘗論唐武宗宦官之禍，曰：“老氏曰：‘天下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。’此女子小人滔天之惡，所挾以為藏身之固也。唐之宦官，其勢十倍于漢、宋。……及觀仇士良教其黨曰：‘天子不

可令閒，日以奢靡娛其耳目，無暇更及他事。’然後知其所以驅中材之主，入於其阱而不得出者，惟以至柔之道縻繫之，因而馳騁之，蔑不勝矣。……”

讀此，則此章之義可明。“无閒”者，無欲也。無欲可至於無爲。有閒則有隙可尋，他人乃得乘閒而投其所好，或激其所怒，因而驅使之，則志無不得，此古之爲君主者所尤當警惕者也。船山又謂“以觸解者，不能解不糾之結；以斧析者，不能析無理之薪”。（老子衍）此所謂“無有人乎無閒”也。

是則然矣，而時非古昔，凡人亦不能無欲也，然則當如之何？曰：“人亦有言，‘柔則茹之，剛則吐之’。維仲山甫，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不侮矜寡，不畏彊禦。”（詩大雅），庶幾近之。

名與身孰親，身與貨孰多，得與亡孰病？是故甚愛必大費，多藏必厚亡。故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

通俗本此作立戒章第四十四。

**臆解：**

賈誼有言：“貪夫殉財兮，烈士殉名；夸者死權兮，庶品每生。”此俗人之常情，老氏於是以爲可憫，而以“名與身”等爲問，教以止足。史稱得益於此教者，二疏之流，不可勝數。其利溥哉！仁人之言。

問曰：文明正以人之不知止足乃能進步，又何說也？曰：循



道邁進，求真而不厭，亢極而無悔，舉凡身、名、貨利皆所不顧，得喪、榮辱、存亡皆不足以動其心，此近於無爲者也。是則老氏亦不能斥其非。甚愛者，不愛己而愛人；多藏者，不藏于己而藏于民，一宅而寓於無私，則亦無所費而無所亡。易曰：“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”不失其正則亦不辱而不殆。此聖功也。若得喪存亡之私意膠固于其心，則猶俗人也。守此知止、知足之誠，可以無咎。至若文明進步，則依乎聖智之力矣。

大成若缺，其用不敝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如屈，大巧如拙，大贏如絀。躁勝寒，靜勝熱。清靜可以爲天下正。

通俗本此作洪德章第四十五。

“大贏……”句下，諸本尚有“大辯若訥”一句。王弼有注。茲勘甲本無有，乙本此處破闕，茲從甲本。

“大直……”句下，孫詒讓據韓詩外傳所引，謂當有“其用不屈”一句。“如屈”則作“如拙”。

“窮”，諸本皆作“窮”。甲本作“窮”，即今“窮”字。

“熱”，甲本作“炁”，音迴。熱也。與“正”爲韻，是。（此點已在帛書附錄中指出。文題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帛書老子”。高亨、池曦朝撰。）

### 臆解：

此章皆就人事言之。老子凡言物理處，皆藉以言人事。蓋以此而論道德。若專就物理求之，鮮不躓者。然亦間常有合。

曰“大方無隅”者，方大而隅不可見也。曰“大音希聲”者，聲過高亦不可聞也。金，黃也，而本色紫，“質真若渝”也。光，直也，而亦曲，“大直如屈”也。靜寒、躁熱，生理常然。虛盈、贏絀之數，亦有可徵於經濟學者。要之，主旨在乎“清靜”而治。惡其時世之變亂不已，煩擾生民，乃成其教。

天下有道，却走馬以糞。天下無道，戎馬生於郊。

罪莫大于可欲。禍莫大于不知足。咎莫憯于欲得。

故知足之足，恒足矣。

通俗本此作儉德章第四十六。

甲本於“罪莫”句上有圓點，劃分章節。據文義亦可劃分。

“却走馬以糞”。說文：“棄，除也。”段玉裁訂“棄”乃“糞”之誤。謂用走馬佗棄糞除之物。古謂除穢曰糞，今人直謂穢曰糞云云。古本作“以播”。蓋“糞”字篆文中部作“𦉳”，與“播”音同，致誤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言兵當弭也。有道之世治平，千里馬亦所不貴。無道之世離亂，戰馬生於郊邑。戰國或為老子所不及見，而春秋之世，兵連禍結，征伐無休。尤以邾、莒、鄆、杞等小國，蜂蠆相螫，掠牛馬，俘人民，鬪鬥無已。此皆由于不知足，所謂莫大之禍者也。

前文有言：“不見可欲，使民不亂。”蓋為內治而言。此言“罪

莫大于可欲”，亦泛稱鄰國之相與。國強，稱霸而爲盟主，其可欲也。國弱，鄰國之有皆可欲也。野心因之而起，禍亂由是而生。古之立國，多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有則可度，有德可懷。使我有可欲而不能戢敵人之覬覦，此罪之尤大者也。統言之曰“罪莫大于可欲”。

不出于戶，可以知天下；不窺于牖，可以知天道。其出也彌遠，其知彌少。是以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名，弗爲而成。

通俗本此作鑒遠章第四十七。

古本作“可以……，可以……”。甲、乙兩本皆無“可”字。“可以知天道”，通俗本作“見天道”，芟“可以”二字，改“知”爲“見”。

韓非子喻老篇，與此同文。呂覽君守篇，作“不出於戶而知天下，不窺於牖而知天道”。淮南子主術篇，同文。文子精誠篇，同文。但“而知”皆作“以知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言爲道之效。道家之師匠，而炫以爲祖言者也。倘老子以此說其當世也，庸或有功；若以教天下後世也，則多弊。請通其故：

人之智性，本至靈至明，不囿於耳目之知者也。精神不滯於外，返觀內省，一歸於恬愉虛靜，久乃發其本有之靈明，則可以知

者大。識之知淺，智之知深，明則靈且大矣。識之知，見聞之類也；智之知，思慮之謂也。明則超乎見聞、思慮。見聞不可憑，然不可廢也，依乎智；思慮不可憑，亦不可廢也，終依乎明。識與智，猶外也；靈明，內也。修其內而廢其外，則其失也巫，爲天下笑。其弊害不可勝言。至若專務其外，則“其出彌遠”，而所知與能知皆少。將內外交修也，其庶幾乎！儒修之勝道修也，以此。

爲學者日益，聞道者日損。損之又損之，以至於无爲；无爲而无不爲矣。

將欲取天下也，恆无事。及其有事也，又不足以取天下矣。

通俗本此作忘知章第四十八。

“損之又損之”句，第二“之”字，各本俱無。茲據莊子知北遊篇補。

“又不足以取天下矣”，據古本。

### 臆解：

益，增進也。損，減約也。知識增，積理富，所謂益也，貴乎由博返約。聞道久，進功深，亦所謂益也。貴乎減約而无爲。益而不已必決，學與道皆一決而不可止。於道尤然。前識之類，皆宜損者也。後世巫術之繁，邪說之多，皆有所憑藉於道，妖由人興而不息，是未能守無爲之宗，橫決而滅裂者，固當“損之又損之”也。及臻於無爲已，物皆歸之，無往而不自得，且雙超損益而

上，是曰無不爲。

事，戎事也。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春秋之世，有事於太廟，祀事也。入陳入鄭，戎事也。老氏惡軍旅之事。取者，治也。戎馬倉皇，干戈擾攘，不足以治天下矣。

聖人恆无心，以百姓之心爲心。善者善之，不善者亦善之，德善也。信者信之，不信者亦信之，德信也。聖人之在天下也，歛歛焉。爲天下，渾渾焉。百姓皆注其耳目焉，聖人皆咳之。

通行本此作任德章第四十九。

“聖人恆无心”據乙本。

“德善也”，“德信也”，“德”、“得”通假。

“在”，存也。存，安也、生也。

“歛歛焉，……渾渾焉”。——據古本。真本作“慄慄爲天下渾其心”。甲本作“愉愉焉，爲天下渾心”。皆不如古本。“愉”同“歛”。

“咳”，小兒笑也。“孩”，古文“咳”，從“子”。

### 臆解：

道與儒，亦不相勝也。自漢文、景用黃、老，而漢武乃獨尊儒。觀於其本義，豈不有同者？讀此章而益信。

“聖人”，謂治國者。而曰“无心”，豈無心於治國哉？無爲也。“以百姓之心爲心”者也。則大公而無私心者也。則百姓而治百姓者也。則百姓之自治也。樂民之樂，憂民之憂，進賢去不

肖，皆徵之於國人，此孟子之說齊宣王也。此本義之大同者也。

曰“善者，善之；不善者，亦善之”，何也？善者，善之，固矣；然亦善不善。謂“不信者，亦信之”，又且信不信，是何說也？——是且昭大善大信於天下，將大而化成之也。百姓誠不能皆信皆善，生有不齊，品質殊異，才器各別，均之皆中等，視爲上者之倡導而轉移。孔子對季康子問政，曰：“子欲善而民善矣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”小人，非惡人也，平民而已。君子，爲政者也。且曰“不信者”，“不善者”，是君子已知其爲不信不善。君子可逝，不可陷；可欺，不可罔。是信之善之亦無損於君子。

雖然，化成天下，難言也。平民，上品君子少。其下品極惡者，亦少。爲不善，爲不信矣，將與之爭變詐之智，凶暴之爲，以懲其不善不信，如今日之歐、美乎？抑將轉化之、教導之，使歸於善與信也。鄭康成解“格物”，曰“知善深則來善物，知惡深則來惡物”。是也。誠可謂善無窮，惡亦無窮也。然古今中外，惡終不能勝善。然則化之必以善物。究其極，且將如舜之隱惡而揚善。彰其惡，惡且如蔓艸之滋，披靡而禍不可止。揚其善，流風廣被，平民且潛移默化於不覺，而下品極惡凶頑刁詐猾賊之風可止。此非一朝一夕之效，必期之數十百年然後爲功，然舍是又無他徑可取。是則“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強也”。——此又本義之大同者也。

爲政者，平民皆注其耳目。得善矣，得信矣，則其安天下也，“歛歛焉”，翕翕然如歛翼而振起也。“渾渾焉”，浩浩乎若無所止。混混然皆與道合。且將使百姓安樂，聖人咳然而笑也。

出生，入死。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。而民生生，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。夫何故也？以其生生也。

蓋聞善攝生者，陵行不辟兇虎，入軍不被甲兵。兇无所揣其角，虎无所措其爪，兵无所容其刃。夫何故也？以其无死地焉。

通行本此作貴生章第五十。

“而民生生”以下，皆從甲、乙兩本。

“以其生生也”，——所據乃甲本，乙本同文，但闕“也”字。按文子九守，淮南子精神篇皆有“生生之厚”一語，故各本多從之，茲芟。

“揣”——韓非子解老篇作“投”，淮南子詮言篇作“措”，鹽鐵論世務篇作“用”。

“容”——“榕”借。孟子“動容周旋皆中禮”，動“榕”也。猶言動“搖”。

### 臆解：

生猶出也，死猶入也。生死之徒其數同。曰“十有三”者：一說四肢九竅爲十三，一說七情六欲爲十三。一說十分之中有三分。自來解此章者，皆取後說。而蘇子由曰：“生死之道九，而不生不死之道一。”曰“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”。（此句前一“之”字訓“往”、“至”，後一“之”字語助也。）乃此章主旨。

第一說出韓非子，去老氏之時未遠，此解是。“十有三”者，十又三也。四肢九竅則此生理之身也。則前二句意爲生亦此身也，死亦此身也。謂皆正生、正死也。難謂十分之三之人屬生而

不死，又十分之三之人屬死而不生。曰“全生之極”，“全死之極”者（王弼注），非也。“而民生生，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”者，謂即此十三者完具之身，妄作妄動以趨於死也。而皆曰“十有三”者，此身之屬生理者外，尚有成其爲此身者此生者在也。

“生生”者，徒善其生理之身，非必爲善攝生者也。兕虎甲兵，皆寓言也。不妄作妄動以自趨於死地，則兕也、虎也、兵也，皆不能傷。曰“無所”者，無處也。攝生有道，即老子之道也。明此，則知蘇氏假莊子之說不死不生者，傳會之說也。（蓋自易之“大衍之數五十”，虛其一，而謂“其用四十有九”衍出。）

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而器成之。是以萬物尊道而貴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貴也，夫莫之爵而恆自然也。

道生之，畜之，長之，育之，成之，熟之，養之，覆之。生而弗有，爲而弗恃，長而弗宰，是謂玄德。

通行本此作養德章第五十一。

“器”，通行本作“勢”。作“器”者是。甲、乙兩本同。全書中無言“勢”者。此帛書勝處。

“萬物”下，通行本皆有“莫不”二字。甲、乙兩本皆無之。

“爵”，俗本亦作“命”。甲、乙兩本皆作“爵”，是。

“成之，孰之”，據河上公本、真經本同。餘本皆作“亭之，毒之”。皆假借字。“成之，熟之”爲本字。

第二段諸本又有作“德畜之”者，與第一段第二句重複，非。蓋至末乃標出“玄德”，爲主旨。



**臆解：**

道生，德畜；物形，器成。道形於物，德成於器。萬物中最可尊貴者，道德也。不以人之爵命而常自然尊貴也。凡生、畜、長、育、成、熟、養、覆，皆“自然”之化。以“自然”之法通於人事，“生而弗有，爲而弗恃，長而弗宰”，皆無爲也。是謂“玄德”。——觀此，可謂老子非深慈之教哉？

天下有始，以爲天下母。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。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

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勤。啟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棘。

見小曰明。守柔曰強。

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毋遺身殃，是謂襲常。

通行本此作歸元章第五十二。

“塞其兌”，——“兌”乃“閱”之省文。古假“閱”爲“穴”。宋玉賦：“空穴來風。”莊子作“空閱來風”。司馬彪云：“門戶孔空，風善從之”。（見說文段註）。此義爲“塞其穴”。淮南子“塞民於兌”，義是塞民於口。高誘注：耳、目、口、鼻也。

“終身不棘”，據乙本。諸本多作“不救”。甲本此字缺。“救”、“棘”一聲之轉。“救”，止也。

末六句皆韻。

臆解：

讀此章而後知西方宗教之源也。

曰“天下有始”，此“始”爲不可知者也。窮往古之聖人、教主、哲人、科學家，未能說明此宇宙如何始、何由、何故。盡未來之聖人、教主、哲人、科學家，亦未必能說明此宇宙如何始、何由、何故。此本非人類思智所及者也。盡思智之力，以爲人乎宇宙之極限矣，思智窮矣，而宇宙固無限也。於是名之爲上帝，真主，太極，生氣，皆宗教之說，假定其“有始”而已。老氏亦無以名之，字之曰“道”，曰“天下母”。

道，無可譬喻。說爲“母”，亦強名也。王輔嗣解“母子”，猶本末也，非善喻也。“母子”亦無同喻。本、末在一物，母、子則二也。而仍喻於母子者，大、小之辨也。道大而天下萬物爲小。母子相依，道固在天下也。說之爲本末，體用、內外、上下，皆有合而皆不合。曰“以爲”者，假定也。萬事萬物，可“知”者也，其可知者，外也。道，可“得”可“守”而不可傳。“知”者，思智之事，“得”者，意會、心領、神契、悟入、體驗，出思慮以外，內也。將內修而外學者也。守道不渝，至身歿而不殆。不殆，不危也。

塞兌閉門，內修也。心意不馳於外，物欲不擾其中，則“終身不勤”，不勤，不憂也。啟兌濟事，外學也。雖精研萬事萬物，而物無止境，學亦無止境，則“終身不救”，不救，不止也。

既內修而外學，必得其明。“見小”，見微也。見微知著，察乎秋毫之末，固當善用其光。光，吐明者也，見知之力也。察察爲明，非老氏治天下之道也。事事見其小必遺其大，古之明君，非察察之主也。其在凡人，而能見人所不見之隱，知人所不知之私，則人皆忌之而欲去之矣。是殃禍且及其身者也。自古才士

文人之流，若是而見殺者，不可勝數也。故曰用其見知之力，而“復歸其明”，即“明道若費”之謂也。“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”，亦同此義。

“守柔”者，老氏之至教。發奮圖強也易，明道而守柔也難。能守柔始可曰強。

“襲”，藏也。“襲常”，藏於常道也。

使我挈然有知，行于大道，唯它是畏。大道甚夷，民甚好徑。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，服文采，帶利劍，厭食而資財有餘，是謂盜乎！非道也哉！

通行本此作益證章第五十三。

“挈然有知”，甲本作“掇”。諸本作“介”。帛書編者訂爲“挈”，是也。“挈”、“介”一聲之轉。“挈”通“契”，即契然有知，契於心也。

“唯它”。甲本“唯”字下缺。茲從乙本。諸本皆作“惟施”，解說無不牽強。蓋昧於古音也。此聯綿字，當是“逶迤”。或作“委佗”，“委移”，“逶迤”，“逶蛇”。詩羔羊：“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”君子偕老：“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。”本音“它”。“唯”與“惟”與“委”，同音。“施”、“蛇”、“它”，古音同在十七部。通假。今正字作“逶迤”，曲折紆餘之意。即不可據借字之義爲說，因大路上必無“它”或“蛇”也。又不可曲解“施”在此爲“施舍”。——乙本是。

“朝甚除”。——“朝”，市朝也。猶今言公所。顧亭林日知錄有說。“除”，謂掃除清潔。

“盜乎”。古本作“盜夸”，韓非子解老作“盜竽”。皆難成說。疑原是“乎”字，篆書形誤。此字甲本缺，乙本存木旁，或是同音字。

**臆解：**

契於道而行矣。所畏者，曲折紆餘而無所止也。周道如矢，其平如砥，履之而安，然凡民舍此而好趨小徑，此老氏之所歎也。

觀於古史：封建世祿，周末，王室微，諸侯各爲小國。其公卿，居則執政，出則帥師。其平民，居則耕稼，出則從戎。文武兵農，皆無甚別異。至春秋晚期，社會經濟稍發展矣，別有一游惰階級出現，則世祿之殘餘也。流衍爲戰國之游士。

此一游惰階級，國家之蠹也。田疇荒，蓄積索，因之以饑饉，加之以師旅，民不聊生矣。而有一階級之人，“服文采，帶利劍，饜食而資財有餘”。則非盜竊何由而致哉！然此乃凡民之所歆羨者，故曰“民甚好徑”。

善建者不拔，善抱者不脫，子孫以祭祀不絕。修之身，其德乃真。修之家，其德有餘。修之鄉，其德乃長。修之邦，其德乃豐。修之天下，其德乃溥。以身觀身，以家觀家，以邦觀邦，以天下觀天下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。

通行本此作修觀章第五十四。

諸本“修之……”下，皆有“於”字。茲據乙本。義無異，當依簡者。句更健。

讀此章略見今古音之異。

拔、脫、絕，古音同在第十五部，入聲。

家、餘，古音同在第五部，平聲。

邦、豐，古音同在第九部，平聲。

下、溥，古音同在第五部，上聲。

凡此皆古韻。餘與今韻無異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主旨，言建德而抱道。其實一也。

道與儒，雖宗旨各別，而說理往往有同者。大學言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。此言“修之身”、“修之家”、“修之鄉”、“修之邦”、“修之天下”皆一貫。古之家大，非後世之家也。春秋之國多小。由小而大，中間增一環節，曰“鄉”，乃於理更貫。辨其理想，則大學之言大而夸。謂“身脩而後家齊”，猶之可也。謂“家齊而後國治”，未必然也。謂“國治而後天下平”，則二者相去遠矣。老氏此言較平而實。

何以言之？士君子立德行道，必先修於其身，先體驗之以明其真偽也。“修，治也。治而廣之，人仿倣之，是曰教”。（鄭玄注中庸語）。由小而大，修治而廣之，則教之於家、於鄉、於國、於天下也。不言齊、言治、言平，而專就其德說餘、說長、說豐、說溥，則謙乎平實之言也。

進者：老氏之教，無爲者也，無以有己者也。觀者爲主，所觀者爲客。此就客爲主而觀之者也。以我而觀家國，有己也。則蔽於己見。以家國而觀家國，乃足增於所見之明。倘以天下觀天下，誠大觀矣，足以知天下之爲天下。皆修而致之也。

含德之厚者，比于赤子。蜂蠆虺蛇弗螫，攫鳥猛獸弗搏，骨弱筋柔而握固，未知牝牡之會而媵怒，精之至也。終日號而不嘍，和之至也。

知和曰常。知常曰明。益生曰祥。心使氣曰強。  
物壯則老。謂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通行本此作玄符章第五十五。

“攫鳥……”句，據甲、乙兩本。通行本作“蜂蠆虺蛇不螫，猛獸不據，攫鳥不搏”。因此俞曲園謂“據”當作“虞”云云。

“媵怒”，他本或作“峻作”，或作“全作”。“媵”同“峻”。說文：“媵，赤子陰也”。甲本“未知牝”下缺六字。茲據乙本。

“益生曰祥”。易實父謂“祥”即“不祥”云云。或疑“祥”借爲“戕”。按：此當作“殍”，“殍”、“殃”通假。

“嘍”，諸本多作“嘎”。古本作“歎”，並註“於油切，氣逆也。”甲本作“爰”，乙本存半作“憂”，皆合。

“物壯則老”三句，已見前道經第卅九章。茲重出。彼處言用兵。此言蓄德。

### 臆解：

“含德之厚者，比於赤子”。赤子，無往而不見愛者也。“蜂蠆虺蛇弗螫，攫鳥猛獸弗搏”。謂其無遭搏螫之理也。世豈有委赤子於鳥獸蛇蟲而使遭搏螫者哉！是猶如說人“無死地”，非說人不死也。——大抵人無傷物之心，物亦無傷人之意。而亦非數數然者。

“含德之厚者”，亦若是。內斂其光而不外耀，所謂“上德不

德”者也。任天真，其生乃至精至和，一守自然之道，至於知和之常，得常之明，盡矣。

而有益其生者，使其氣者，此違自然之道者也。生不可益，益之反損。氣不可使，使之必耗。皆離此至精至和之常度，而強爲之者也。一人之生命力，原有限者，譬如財富，如司馬君實之言：“天地生物只有此數”，本無可益也。不用於今日，則用於他年。益之者，猶預支他年備用之財，以侈今日之富者也。此速其窮困者也。氣者，周於此身，爲欲之基，而心爲欲之制。中外之修道者，莫不調心而制欲，所以養其氣而衛其身。故儒修常言“欲不可縱”。常人中年多虐用其身，縱欲而不制，食，色，飲酒，皆無度也。任一時之氣矜，自以爲強，似無傷也。僨張於外，內耗於中，生命之氣力潛衰於不覺，是速其老死者也。其在易曰：“大壯”。壯有創傷之義。物壯而老，乃自然之常理，以此觀於益生使氣者，皆謂之不道。“不道早已”。

知者弗言，言者弗知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挫其銳，解其紛，是謂玄同。故不可得而親，亦不可得而疏；不可得而利，亦不可得而害；不可得而貴，亦不可得而賤，故爲天下貴。

通行本此作玄德章第五十六。

“塞其兌”……六句，此依甲、乙兩本次第。

古本有三“亦”字，與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無之。

臆解：

知與智古字同。此謂智者多不言，言者未必智。

天下之是非爭論多矣。是者終是，非者終非，大是大非，自有不可掩者。不聞不問，或問之、聞之而不言，所謂鎮之以無名之樸者也。久則濁者徐清，動者漸靜，辯爭之銳氣旋挫，理義之糾紛亦解。終以不言爲智也。

若是，則超然於塵囂以外；又不然。必“和其光”，不自耀於衆。“同其塵”，與衆同其憂樂，分其謗，受其垢也。人固不可離羣也。

若是，則似同流合汙，而趨附者衆；又不然。人於我爲親疎貴賤，皆有不能。內中有主，不以人之好惡毀譽而移其所守，“故爲天下貴”，即“莫之爵而常自然”也。同而不同，不同而同，是謂玄同。

以正治邦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吾何以知其然也哉？

夫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；民多利器，而邦家滋昏；民多智能，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而盜賊多有。

是以聖人之言曰：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欲不欲而民自樸。

通行本此作淳風章第五十七。

通行本“吾何以……”句下，有“以此”二字爲句。



“民多智能”句，乃據文子道原篇。“而奇物滋起”句之“而”字，據甲本。古本作“民多知慧，而邪事滋起”。另本作“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”。

“我欲不欲而民自樸”，乃據乙本。通行本作“我無欲而民自樸”。傅奕本此下尚有“我无情而民自清”一句，疑增文，茲刪。

### 應解：

正，常也。奇，非常也。“以奇用兵”，老氏非言兵必不可用，與今世倡和平主義及無抵抗主義者異撰。兵凶戰危，非常道也。必不得已而或偶一用之也。將措天下於磐石之安，常以無事。天下不可以武力取也。用兵有道，治國有道。必得其道，奇正相生，然後為善。

多忌諱者，心理衰弱之徵也。心理衰弱，氣力虧損之候也。犯之者易怒，氣囂於外而力不能自持也。“天下多忌諱”，則人民實力必早虧矣。多敗，乃諱言敗。多貧，乃諱言貧。實力枵於內，浮氣僨於外，則民之貧也滋甚，此徵於近世史而可知也。

“民多利器，而邦家滋昏；民多智能，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而盜賊多有”。此宛如老氏預知今日歐、美社會而為言者也。舉凡利器、智能、法令，皆可貴者也。文明以是而愈進。然禍患亦以是而益深，成其惡性循環，將文網法令增多，而盜賊奸偽更起，是治其標末而未圖其根本。

如何圖其根本？曰：為無為，事無事，守靜返樸，皆老氏之教也。

其政閔閔，其民淳淳；其政察察，其邦缺缺。禍兮，福之所倚；福兮，禍之所伏。孰知其極？其无正也？正復爲奇，善復爲妖。人之迷也，其日固久矣。是以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剡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

通行本此作順化章第五十八。

“閔”字，甲本缺。乙本作“闕闕”。通俗本作“悶悶”。閔閔，憂貌，上憂其下也。“淳淳”乙本作“屯屯”。

甲、乙兩本“禍”、“福”下皆無“兮”字。據呂覽季夏紀制樂篇，韓非子解老篇，文子微明篇，說苑敬慎篇，皆有“兮”字。後二處無“之”字。甲、乙本皆有“之”字。（乙本缺前句）。

“是以……”句，甲、乙兩本皆無“聖人”二字。據淮南子汜論篇，文子上義篇，則可作“君子”。

“割”，剝也。剝，殘破之也。

“廉”，剡之借。銳利也。

“剡”，利傷也。段注說文，謂“以芒刃傷物”。曰“利傷”。

“肆”，河上公注：申也。謂“引長”，俗作“伸”。

“其无正也？”——楊樹達謂此“其”字，“豈也”。“善復爲妖”上則疑脫“其无善”三字。——“其”訓“殆”，義同“豈”。是。然乙本下有“也”字，作爲問句，則義自明。亦不必疑有脫文。

### 臆解：

此文簡古。初四句中，前二句正，後二句反。然二句平行，則似有因果關係。因“其政閔閔”，故“其民淳淳”。古之執政者貴族，有憂民之心，施寬大之政，（以原本作“悶悶”而釋爲“寬大”，亦

漢人說)，則其民德歸於淳厚。此常解也。然亦可說因“其民淳淳”，故“其政閔閔”，蓋後世之爲政者平民，必有淳厚之民，乃有憂勤之政也。後二句反義亦可如是推理。

禍福，凡人所迷信也。曰：“民之迷也，其日固久矣！”謂深中於人心也，迄今二千數百年亦未拔。——古之士君子立身行道，循理盡分而已，禍福非所計者也。倚伏之數，蓋不可量。往往小人之禍，爲君子之福。今日之福，成他日之禍。父祖之禍，貽爲子孫之福。財富之福，轉爲國家之禍。紛紜徼繞，何可勝言。書洪範說五福，“一曰壽，二曰富，三曰康寧，四曰攸好德，五曰考終命。”所可計者，僅“攸好德”一事爲主。餘四者，或隨之而有，或不隨之而有。要於所好者德，其事在己而可樂者也。德之備，福也。

自求福避禍之心生，凡民之邪說謬論皆起。委巷之日者也，卜筮也、星命也、風水也，繁多猥瑣，不可究詰。“豈無正也？”問遂無正道耶？復，反也。凡此皆正道之反，善德之妖也。

然猶可說此凡民之俗事耳。然周末世之諸侯，其志趣亦與凡民等。故游說之士起，莫不動之以利害，誘之以福，怵之以禍，遂成戰國擾攘之局。斯時而欲其民之淳淳，不可得已。老氏於此，所以有“其日久矣”之歎也。

自來解此章者，多以陰陽爲說。福陽而禍陰。陽潛於陰，陰伏於陽。相生相尅。筮則謂老陰老陽必變。亦自成說。一物必有向背正反二面。物，事也，同然。事不善不得其極，常俗亦云“物極必反”。亦猶貨殖之說曰“貴之徵賤，賤之徵貴”。得其極，成也。成則反之，故莊子曰“其成也，毀也”。瓜熟則蒂落也。此雖聖人亦無如之何。

聖人必明於禍福，而理之所趨，義之所在，分所當爲，必爲之

而不計一己之禍福，此其所以異於庸人也。曰不割、不劓、不肆、不耀者，非謂其畏禍而保容容之福也。乃不害其爲方、爲廉、爲直、爲光也。聖人正且善，必不反爲奇爲妖，而亦可擬老氏之言曰：聖復爲愚。自凡俗視之，將詫曰：“今世豈有聖人？必奇人也，或妖人也，或愚人也。”——陰符經，僞書也。其曰“人皆以奇期聖，我獨以不奇期聖；人皆以愚虞聖，我獨以不愚虞聖”。是也。則雖聖人亦當知所自處矣。

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以早服，早服是謂重積德。重積德則无不克，无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，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也。

通行本此作守道章第五十九。

“早服”，甲本缺，乙本作“蚤服”，“蚤”、“早”通假字。通行本皆作“早服”。但俗本亦有作“皂服”者。諸葛武侯便宜十六策之治人第六，作“皂服”，以“皂服之吏”，“小國之臣”對舉。按此二說皆未允當。竊疑原本當作“卑服”，寫本之誤，因更轉作“蚤”。書無逸：“文王卑服，即康功田功。”又管子任法：“服約卑敬”，註：“屈服隱約也。”是古原有“卑服”一詞。又按“卑”字本義乃通常持酒之榼，與高貴盛酒之“尊”不同，故轉訓爲尊高卑下。“早”字許書謂“日在甲上”，諸家多解爲“甲冑”之“甲”，愈說愈紛。按此“甲”字即易經所謂“百果艸木皆甲坼”之“甲”。（見解）。日照百果艸木尚在“甲”殼上，而未萌芽，故爲時尚“早”。——要之“早服”、“皂服”（指皂色之衣服），皆屬牽強，作“卑服”爲近原本。

## 臆解：

讀此章然後知道家與墨家亦有相合者。老子之時，墨子未起，而墨之所祖者，大禹也。此章所言者，唯大禹足以當之。大致其時諸子百家之分劃未嚴，而古之道術原有同者。

“治人事天，莫若嗇”。——嗇，亦作穡，字“從來畝。來者，畝而藏之”。是耕稼之事，故嗇夫亦即農夫、田夫。收穫而藏之倉廩，多入而少出，故訓為“愛穡”。韓非子解老云：“少費之謂嗇”。即省嗇、儉嗇之義，則亦言積蓄也。

儉嗇之道，唯墨家倡之，師大禹之菲飲食薄衣服而致孝（敬也）於鬼神，蓋欲挽當世厚葬等敝俗。倘求民生不匱，則莫如重稼穡而崇儉樸。“卑服”，謂卑其衣服，儉於身，示知稼嗇之艱難。以此而治人、事天。自古之可貴者，農功；以農立國，非徒謂收穫以食百姓也。亦謂上下同其勞苦，可以善其生也。無暇及於淫逸，則勞。勞則善心生，故農業社會人多淳厚樸質，而罪惡率少。及至閒放安佚之輩多，奢靡淫逸之風盛，變詐巧怪之智起，盜賊劫殺之事滋，而罪惡率高。

國無三年之積，則國非其國也。故重食。而有重於食者，則德也。是重積食不如重積德。有食而無德，是何以為人耶？——由此以推“重積德則无不克”，以至於“可以有國”，以至於“可以長久”。皆理之至順而相聯貫。古史唯禹似之。謂為“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”，乃與墨家“彊本節用”之說合，非必由茲衍出，姑謂道之同。

治大國若烹小鮮。以道立天下，其鬼不神。非其鬼

不神也，其神不傷人也。非其神不傷人也，聖人亦弗傷也。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

通行本此作居位章第六十。

此章據甲、乙兩本，較各本多四“也”字。

“立”字諸本作“蒞”。“蒞”，臨也。茲據乙本，善。

兩“非”字皆“不唯”之合音。

真本三“人”字皆作“民”。

“小鮮”——一說“鮮”，魚也。另說，動物新擊殺曰“鮮”。兩說並存。

“神”，許慎說作“魘”，而“神”是另一字。“魘”，神鬼也。鬼之神者也。於“神”，則說為“天神引出萬物者也”。據此，則此章“神”字皆當作“魘”。——“神”、“魘”，皆當作形況詞解。如易之“神道設教”，則為動詞，非謂“神”（名詞）之道，乃“神”（動詞）其道以設教也。文法與“設”字平行。“其鬼不魘”，以今之俗言出之，則可曰“其鬼不靈”，亦虛詞。

### 臆解：

讀韓非子解老：“治大國若烹小鮮”，謂“烹小鮮而數撓之，則賊其滓”。——“藏大器而數徙之，則多敗傷”。“事大衆而數搖之，則少成功”。“治大國而數變法，則民苦之”。——輔嗣注謂“不擾”。皆是也。治大國貴虛靜，不輕易變法。蓋以無心守之，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，則治。

華夏文明，發展近五千年，而鬼神之說不破。蓋由於生死之理不明。論衡訂鬼，亦幾於啟明之說矣，則又歸之於氣。亦恍恍而難解。春秋謂“新鬼大而故鬼小”，蓋指人已逝之祖禰。則“鬼”

在古世初無不善義。漢人說“人所歸爲鬼”，其義同。太史公信鬼神爲虛，而曰“學者言之有物”。衡陽之聖（此近人熊十力稱王船山之謂）則曰：“蓋鬼神者，君子不能謂其無，而不可與天下明其有。有於無之中，而非無有於無之中，而又奚能指有以爲有哉！”（見讀通鑑論卷三）則儒家之論亦定。“國將興，聽於民。將亡，聽於神”。（左莊三十二傳）自古非亡國之君，亦罕有聽命於鬼神者。

“以道蒞天下”，是以道臨天下，而道在天下以外；“以道立天下”，是天下以道而立，則道在天下之內。（讀帛書本，此爲可取。）自來聖人無傷人者，而此曰“聖人亦弗傷也”，則意許聖人亦可傷人矣。非也。老氏之道，人世道也。“聖人”於此，謂治國之侯王而明聖者也，亦不問其國之爲大爲小。——鬼神爲幽，聖人居明，幽、明俱不傷人，故德交歸焉。

大邦者，下流也。天下之牝。天下之交也，牝恒以靜勝牡。爲其靜也，故宜爲下。大邦以下小邦，則取小邦。小邦以下大邦，則取于大邦。故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故大邦者不過欲兼畜人，小邦者不過欲入事人。夫皆得其欲，則大者宜爲下。

通行本此作謙德章第六十一。

“爲其靜也，故宜爲下”，此乃據甲、乙兩本。古本作“以其靖故爲下也”。或“以靜爲下”。

“小邦……，則取于大邦”，通俗本無此“于”字，甲、乙兩本皆有。卽

此一“于”字，可謂帛書兩本之殊勝處。俞曲園疑有訛奪，謂此下“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”兩句，因“以取”、“而取”文義無別，或原文當爲“或下以取小國，或下而取大國”。得此帛書本明其上文，其疑可祛。楊樹達說“則取大國”及“或下而取”二“取”字，皆“見取”之義，亦屬多餘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牝牡動靜之說，蓋出於易。春秋之世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此必有老氏所見、所聞，或所聞於傳聞者也。以哲人而處此，必思所以息紛爭，止戰禍，而安中國。陰、陽之說難解，牝牡之說易喻，故以此而說大小國之君。其言“大邦者，不過欲兼畜人；小邦者，不過欲入事人”，蓋調和之說。其實大併小乃物理之常然。欲大，則大小邦之所同也。“小邦欲入事人”，必有所爲也。或藉大國之威以自保，或資大國之助以自存。非有所取，必不事人。其說“大者宜爲下”，則上策也。土地廣，人民衆，實力強，而下人也，實無所下也。將以存小邦之望，使爲不侵不畔之鄰，而彼此相安。若小者爲下，則其名其實固皆居下矣，而更下之，則不足以自存矣。大國且如江海之爲百谷王，衆流歸之，而自處以靜。靜而重而安，不爲小國所動搖，恒勝。

道者，萬物之注也。善、人之寶也，不善、人之所保也。美言可以市尊，□行可以加人。人之不善也，何棄之有？故立天子，置三卿，雖有拱璧以先四馬，不若坐而進此。古之所以貴此者何也？不謂求以得，有罪以免歟！故爲天



下貴。

通行本此作為道章第六十二。

“萬物之注也”。甲、乙兩本並同。通俗本作“萬物之奧”。——帛書老子編者第15頁附注29云：“注讀為‘主’，禮記禮運：‘故人以為奧也’，注，‘奧’猶‘主’也。”——其說甚是。按左昭十三傳：“國有奧主”，正義：“室內西南隅，謂之‘奧’。‘奧’是‘內’之義。奧主，國內之主。”是則無論作“奧”作“注”，皆當解為“內中之主”。

“美言……”句，通常在“市”字斷句。作“美言可以市，尊行可以加人”。古本作“美言可以於市，尊言可以加於人”。據淮南子道應篇及人間篇，皆在“尊”字斷句，而作“美行可以加人”。茲闕一字。甲、乙兩本皆無闕。疑當作“善”。

“拱璧”，乙本闕破。甲本作“共之璧”。“共”、“拱”通借。雖然，“之”字衍文，殆鈔手之誤。“拱璧”乃兩手可合抱之大璧。（見左襄二十八傳疏）

通常讀“善人之寶也”，不在“善”字逗。因前有“善人”與“不善人”之說。（道經廿六）。於此，則“善”與“不善”相對為說，較允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由於文字簡古，註解紛紜，義頗難定。姑循其推理以為言。

道者，萬物之內主。謂萬事萬物內中皆有一原則為之主。道之可言者，略備於上經。今此言及善、美，皆德，古編入此德經，宜。道為體而德為用，體不異用，用不離體。合言之曰“此”。

“善，人之寶也”，知之、愛之、重之，所以為寶。楚書曰：楚

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老子，楚人，無問於其鄉國之言。茲不必論。申論之則爲倫理學之全。

“不善，人之所保也”，何謂？——禮記月令，“四鄙人保”。莊子盜跖，“小國人保”。是“保”有防禦之義，如後世有行保甲之法。謂“不善”之於人，猶寇盜入侵，故自保衛也。（通常句讀爲“善人”、“不善人”，訓“保”爲“養”爲“安”，皆所未取。其說屈折。）

“美言可以市尊”，美行（或善行）“可以加人”。——言、行對舉；謂言之美者，雖市人皆尊貴之也。行之美者（或善者），可以有別於人，高於凡人或上於俗人也。若讀爲“美言可以市”，則是美言可以購買，又解“市尊”之“市”爲購買，則是以美言爲交換尊貴之貨物。既不辭。亦不成理。更不可以爲教。（後章亦言及“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”。蓋老氏爲其自著書之謙辭。皆非必然。）——或解“加人”爲“施於人”，則是其行之善、美，皆可如衣冠而加之，亦復不能成說。非老氏原義。而言與行之所表，則德也。德非言行亦無由見。

“聖人恒善救人”，前已言之矣。“无棄人”，茲復申其義，曰“人之不善也，何棄之有？”“聖人無己，靡所不己”，（近儒馬一浮語）則雖人之不善，亦猶己之不善也。于己必不棄，是于人亦不棄也。

“立天子，置三卿”，周室之亂也。此蓋柱下史所必知者。拱璧、四馬，皆禮之上者也。重耳出亡，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。（一乘四馬）及曹，僖負羈饋盤飧，寘璧焉。公子受飧返璧。及宋，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——是又柱下史所必知者也。皆禮數也。宜其取以爲喻。“不若坐而進此”，何謂也？“此”，道德也。

德，得也。故曰“求以得”。

老氏之爲教也，清虛恬淡而無爲。其歸宿也，曰求則得，曰有罪則免。（龔自珍說）——求則得之，言非難得也。而守無爲之教，人必不至於犯罪。釋此固當曰免於有罪。雖然，罪與非罪，自有德者觀之，其相差甚微。耶穌訓衆：孰自省無罪，可始投石殺此姦罪之婦人。衆皆默然，逡巡散走。斯亦仁恕之教也夫！

爲无爲，事无事，味无味。大小多少，報怨以德。

圖難于其易也，爲大于其細也。天下之難作于易，天下之大作于細。

是以聖人終不爲大，故能成其大。

夫輕諾者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，是以聖人猶難之，故終于无難。

通行本此作恩始章第六十三。

“天下之難作于易”，“天下之大作于細”，——通行本多作“難事”，“大事”。或無“之”字，“難”，名詞。

“多易必多難”，古本“易”字下有“者”字。

“報怨以德”，近人有釋此“怨”爲“民怨”者。人民怨恨，在上者當以德報之，其怨可銷。——此解甚合。

**臆解：**

秦、漢以前文字，多涵義豐富，而形式簡樸；細加尋繹，其思

緒條理，乃覺粲然。試以今語代之，又不可得。以行文而論，常爲後世文章家所歎美。

此章初段，忽出“大小多少”四字。承上“爲无爲，事无事，味无味”三句。昔人謂“歸于无物，故可以大、可以小、可以多、可以少”，是也。直接則“報怨以德”一語，亦可以“大、小、多、少”言，如末章言及“和大怨”云云。又籠括以下之大細難易諸義。——初讀此四字一句，似覺突兀儻侗。及細翫之，乃知此一轉捩有千鈞之力。芟去則失義，且使文氣不貫。代以他語，必不能如此簡質，用多字或多句方可。而此四字不成一語，僅爲提示而已。——此誠文章神妙之境也。

道虛，而守之者必以爲若實，由是則恒無爲而爲，無事而事，無味而味。則亦無往而不濟，此策之至上者。守“无”者也。

大小難易，皆相對爲言。然易亦有輕慢義，難亦有患禍義。大禍之出於輕疎簡慢者，多矣。而細事之終成其大，亦日常可見者也。聖人戒輕、戒躁、戒盈、戒僞，舉事慎重，寶其慈、儉，守以謙、柔，因之以靜默而不爭，故終于無患禍。——而曰“聖人猶難之”者，聖人託於無，守“无”爲難。（末說出老子衍）

其安也，易持；其未兆也，易謀；其脆也，易判；其微也，易散。爲之于未有，治之于未亂。

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。九成之台，作于累土。百仞之高，始于足下。

爲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

是以聖人無爲也，故無敗；無執也，故無失。

民之從事也，恒于其成而敗之。故曰：慎終若始，則無敗事矣。

是以聖人欲不欲，而不貴難得之貨。學不學，而復衆人之所過。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。

通行本此作守微章第六十四。

“百仞之高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作“千里之行”。

“民之……”句，通俗本作“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”。

“而復”，韓非子引作“復歸”。“能輔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通行本作“以輔”。

“藁土”——藁，同藁，孟子：“蓋歸反藁裡而掩之”，趙注：“藁裡，籠畝之屬，可以取土者也。”“九成之台”，高台也。成，重也。九表多，即多層之台，由籠土築成。“作”，起也。始也。

“仞”——清程瑤田通藝錄，訂一仞爲七尺。度廣曰尋，一尋八尺。度深曰仞。皆以人伸臂度之。此言高度。譬如爲山九仞。則深亦言高。考周時一尺，合今二十二釐米略餘。則八尺亦常人高度。

### 臆解：

老子爲一家之言，固矣。然此一家之言，實集自古華夏智慧之菁華，自黃帝始，故世稱黃、老之學。觀於此章而信。

“涓涓不塞，將成江河”，——“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”，——“毋使滋蔓，蔓難圖也”。——若此之類，皆積千百年之經驗，成爲格言，流布民間，傳統不滅。老氏於是資取以成其說，說法不同，意義無異。

其安也，易持。其未兆也，易謀。……爲之于未有，治之于未亂”。——一言以蔽之曰：幾也。古訓：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何謂“幾”？——易曰：“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”觀事理之微芒，治之於將動未作之際，則用力也優暇，往往避大患之蔓延。此在今世又所常見者。醫人之防疫，霍亂、瘧疾之類，一遇則杜絕其源，或施免疫之針注於先，皆“爲之于未有，治之于未亂”也。其他保健康，延壽齡之法，莫不依此爲原則。其禾稼森林防蟻除患之法，同然。

“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”。……倘其爲惡木，毫末不拔，將尋斧柯。其爲力相去天壤。於此可以觀教育之功。其在易曰蒙以養正。教兒童於初學，擴充其良知良能，亦將自然而善。倘其長大而或有惡習，則雖多方教誡，亦有難除者。——至若得賢者以一言之善，識英雄於未遇之時。銷敵愾于樽俎之間，決勝算於分封之始，由此而成大功立大業以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者，史蓋不可勝數。何也？皆得之於先幾也。故曰：“其未兆也，易謀。”

老氏之教，尚清虛寡欲。學人之所不學，以反衆人之所爲。“所過”，踰其度量也。多學與多欲無異。學而成癖，與翫物無異。寡欲則儉朴，儉朴則無幾求，無幾求則可以樂道。糜有限之日月，敝無價之心神，淪精於文字之間，槁死於典籍之內，是與蠹魚無異矣。此自古學人之大病。誠不如損之又損之，儻然爲道。

唯道集虛。虛者，無執；不固執己見，不專執其私也。與孔氏之教“毋意、毋必、毋固、毋我”同。馬援之論劉邦曰“無可無不可”，此漢高之遠勝光武也。不執則虛衷，虛衷然後可納善，納善然後能無可無不可，一順自然之爲而不敢爲私己之爲。善始慎終，必不失敗。

古之爲道者，非以明民也，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也，以其知也。故以知知邦，邦之賊也。以不知知邦，邦之德也。恆知此兩者，亦稽式也。恆知稽式，是謂玄德。

玄德深矣，遠矣，與物反矣，乃至大順。

通行本此作淳德章第六十五。

“故以知知邦”，通行本作“故以智治國”。

“稽”，假借爲“楷”。“楷”，廣雅釋詁一，法也。四，式也。

“道”、“導”通假。“爲道者”卽“爲導者”。

“知”、“智”通假。又如字，爲也。——“故以知知邦”，義卽“故以智爲邦”。

### 臆解：

老氏學自古爲人所厚非者，此章愚民之說也。人民愚，則統治階級易肆其剝削而弗叛，納諸陷穽而死無怨言。愚之久，久之智力皆劣，則統治者亦不能不愚。上下同歸於一愚，則亡國之道也。

此乃至淺之理。陸敬輿嘗論及氓之蚩蚩，固若無知也。然於上之所爲，一舉一動無不明其表裏，其智又不可及。是則雖欲愚之亦不可能。

老氏必非不明乎此至淺之理者。或者有所激乃以成其偏。徵之於史，觀其當世之事，侵伐無已，戰禍不休，民智愈開，奸僞蠡起，巧詐相凌，殄瘁彌甚。若是者，誠不若其愚矣。則保合太和、返樸還淳之道，必一反時俗之所爲，不以智爲國，而天下庶可

休息於小康。猶若爲治本之方，在其文明未甚發達之世，似舍此亦無他道也。

雖然，天下事誠有不可一概而論者。古之世，不可得而知矣。老子之世亦不能然，後世更不能然。文明已盛，民智已啟。譬如混沌之竅已鑿矣，欲其不死必不可得。然則如之何？曰：仍守老氏無爲之教可也。將以明民，明之而又明之，使其大智。大智非難治也，使其自治。民皆明而自治，則國之德也。於是爲上者亦毋勞于治，斯亦無爲之道矣。

孔氏書亦有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之說。與此義頗相類，然未嘗直舉愚民政策。大致“民可與樂成，不可與慮始”，亦亂世權宜之計。書陳洪範：“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”，甚至“謀及卜筮”，則雖作威作福之君主，舉事亦非不使庶民知之者。

江海之所以能爲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，是以能爲百谷王。

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，必以其言下之。其欲先民也，必以其身後之。故居上而民弗重也，居前而民弗害也，天下皆樂推而弗厭也。不以其无争歟！故天下莫能與争。

通行本此作後己章第六十六。

“欲上民也”，甲、乙本皆同。真本“民”皆作“人”。

“必以其言下之”。甲、乙本皆同。真本無“必”字，古本有，且有“其”字。



“居上”、“居前”，古本作“處之上”、“處之前”。兩“之”字疑衍。

“弗重”，重，累也。猶今言“無壓迫”。

“弗害”，害，忌也。意謂“不以爲妨礙”。

### 臆解：

古之行文無定法，推理無定式，皆無謬誤也，而思惟亦不流於枯槁。——此章以“江海”爲說。譬喻在前，取譬者居後。在詩則六義之“比”也。上、下經中數數用比，數數用韻。皆可謂古詩之遺風。其時道術未裂，百家未分，民族之生命力雄厚磅礴，文化創作，篤實光輝。往往詩情、哲理、文思、玄言，皆鎔鑄於一爐，成爲瓌寶，所以百世不磨，其書至今可讀也。

且此言“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”，學人亦可指其喻不立。“江海”爲物，不足以譬“聖人”。未嘗爲“王”，亦非“善下”。且江與海爲二物，“聖人”果似江耶？抑如海耶？——倘如是推理，則可以治數學，治邏輯，不可與言古代哲學矣。

以江海喻聖人者，言聖人之德，如水之積厚，而度量廣大也。將譽之不喜，毀之不怒，所謂澄之不清，擾之不濁者也。而水常就下，聖人何嘗不樂居後而下人？其上人，非以上自處也，而“自稱孤、寡、不穀”。易之兌曰：“說（通悅）以先民，民忘其勞”，是以人民居先，而已獨取後也。古之善將兵者，非士卒皆已食不先食，非士卒皆已休息不先休，皆此道也。

雖然，於此亦有當辨者：誠與僞而已。倘以言下人，所爲者乃己之居上；以身後民，所爲者乃己之居先。則是售僞也。售僞者人必不信，必不肯推之戴之。聖固無僞。倘其居上，亦弗重且

弗害。人必樂於推之戴之，亦無與爭者。然歷代奸雄竊國，多假此術以售其欺，敗國亡身者多矣。

小邦寡民，使有十百人器而勿用，使民重死而遠徙。有舟車无所乘之，有甲兵无所陳之，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樂其俗，安其居。鄰邦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

通行本此作獨立章第八十。茲據甲、乙兩本編次。

通俗本第二句作“使民有什佰之器而不用”。“什佰”爲士卒部曲之名。“什佰之器”卽兵器。俞曲園說。茲作“十百”，義亦無異。

“甘其食”句上，古本有“至治之極”四字，作“民各甘其食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正反相成，分合相禪，此進化之大機大用，而近代西哲所以立其辯證法者也。老氏之時，周已衰矣。統一已數百年，治久則敝，分崩離析，人民流亡。天下之勢，由大趨小，若川決山頽而不可挽，故老氏著其小國寡民之理想如此。此說之是非得失姑且不論，人而有覩於歷代興亡之迹者，必知此非人力之所可爲。讀羅馬帝國史者，知當其全盛，直以地中海爲園庭中之池沼，北歐、北非、西亞，幾於皆此園庭中之臺榭軒樓別館。及其衰，則羅馬街市中貴族各樹其堡壘以自防。愈讀而愈蒼涼，知虞淵之沈，無可挽救。然則存此爲一理想；默觀時世之變遷而處之以無爲，亦老氏之教

也。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善者不  
 哆，哆者不善。

聖人無積。既以爲人，己愈有；既以予人，己愈多。  
 故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人之道，爲而弗爭。

通行本此乃全書末章，作顯質章第八十一。

乙本作“善者不多，多者不善”，甲本缺數字。茲假定“多”乃“哆”之  
 省寫。通行本作“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”。義同似。哆，張口大言也。

通行本末二句作“聖人之道，爲而不爭”。茲據甲、乙兩本。“天  
 道”與“人之道”對文。

### 臆解：

“信言”，今語曰“真話”。——六經中無“真”字。老子中有  
 之。如：“其精甚真”、“質真如渝”，皆形況詞，與“信”（讀如“伸”）通  
 用。如“其中有信”，今語曰“其中有真理”，則形況詞之爲名詞者。

歐西自寇桑（Victor Cousin）申“真、美、善”之說，爾後哲學  
 界無異辭，皆以爲人生之嚮往與歸趨，無以非難。三者，古代各  
 民族多有說，希臘爲著。在東亞，則老子此章是也。各有所重。  
 於此章又出“知”與“博”相對爲言。當屬知識論。倘視三者爲三  
 元體，如三圓球，各不相涵，以謂真者不必美，美者不必善，則說  
 人生現實亦大致不誣，悲劇皆由此起。然此蓋然之說也。論於

理實，亦難謂真者必不美，美者必不善。或三或二，亦可有相互涵攝之時。老氏之歷史哲學，所見者如此，非如近世之純思辨哲學，未為經驗論所範圍者，所見不同。

雖然，老氏此說，蓋為其著書而言。故後人編此為其書之末章。信與偽，美與醜，善與惡，可為相對，老氏亦必不以信與美，以美與善為相對。第申其旨，若曰：如此書者，不美、不博、不哆，然為信、為智、為善。進而言“聖人無積”，則仍申其著書之旨，如是而為教，教人之為人。

且“聖人”，依老氏之義，為侯王而明聖者。則其積，貨財也，非無所積，乃積於民。所謂“公忠體國”，與其國為一體者也。己之所有，即國之所有，即皆民之所有也。豈非“既以為人，己愈有；既以予人，己愈多”乎？

倘使侯王而有私積，如唐之瓊林、大庫者。是聚斂之臣，搜括于民間，則或儲存而腐朽于無用之地，或備逃亡之資而已，或肆寇盜之鈔掠，或供子孫之暴殄奢糜，且貽禍於國家，此史之大戒也。侯王之冀為聖君明主者，必不然矣。——此現實之義也。

或者，“聖人”非謂在位者，則體道者也。道無可積而德可積，學可積。將謂“聖人”無積德、無積學乎？曰：積學積德，皆為道也。為道非徒為己也，亦為人。既以予人，己且愈多也。愈以為人，愈以予人，則德愈積而道愈富，亦自然之理也。——此抽象而言之也。

基督嘗有是言：“有者，將予之；無有者，並其所有而將奪之。”是也。同此理也。謂有者，有道者也。無有者，無道者也。有道者，增其明；無道者，去其惑。

“天之道”，昭明之理也。理有非人所能知，蓋自然之道也。

爲生爲殺，爲利爲害，多非人力可爲。人類至今僅能作少分“先天而天弗違”之事，未能征服自然也。然人類實進化者。自然而生人，亦無必生之以害之之理。故曰“利而不害”。“人之道”，既爲人，既予人矣，則亦無爭。故曰“爲而弗爭”。

天下皆謂我大，大而不肖。夫唯不肖，故能大。若肖，久矣其細也夫！

我恆有三寶，持而寶之：

一曰慈，

二曰儉，

三曰不敢爲天下先。

夫慈，故能勇。儉，故能廣。不敢爲天下先，故能爲成器長。

今舍其慈，且勇；舍其儉，且廣；舍其後，且先；死矣。

夫慈，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

天將建之，女以慈垣之！

通行本此作三寶章第六十七。

第一句通行本皆作“天下皆謂我道大，似不肖”。多一“道”字。今依甲、乙兩本，芟此“道”字。“大而不肖”，據乙本。“似”字疑注“肖”字下者，臆入正文。

“夫唯不肖”，通行本作“夫唯大，故似不肖”。此據乙本，文、義俱勝。

“故能爲成器長”。據乙本。“器”，甲本作“事”。韓非子解老，亦作“故能爲成事長”。皆有“爲”字，而俗本缺，作“故能成器長”。有者勝。前文有“大器晚成”句，據乙本更合。

“且”，取也。

“女以慈垣之”，甲、乙兩本同。然乙本作“如以”。“汝”、“女”古通用。據甲本作第二人稱，語較生動。通行本皆無此字，僅作“以慈衛之”。——“垣”之亦“衛”之也。

### 臆解：

將謂我與道爲一，則“我大”可謂“道大”。而“謂我自然”，亦可說爲謂我道爲自然。於此分道與我爲二，則言“天下皆謂我大，大而不肖”，無義。或增言“道大”，亦贅。

前言“大方無隅”等。方而言無隅者，見有所不及。此言“大而不肖”，其義相若。至大而見有所不及，則見之不全。見之不全，則無由說奚肖奚不肖。

慈，愛也。儉，約也。不敢爲天下先，無爭也。——此三者，皆說人與社會之關係。

“不敢爲天下先”，此義出自大易。乾惡居首；初潛勿用，上亢有悔。“見羣龍无首，吉”。不爲先，則不爭。不爭則不急劇，蓋從容而善爲者。以是有成，所謂後之以發，先之以至者。故終於爲長。

儉，謂不放侈，不放侈而恒約，則財用足，財用足則人多附之，故廣。

慈，謂仁惠加於人。此天地間之正道，坦坦然可行者也。履此正道，又何畏何懼而不勇？人將愛之。物且與之。善將兵者，

愛其士卒如子弟，故稱子弟兵。子弟兵者，愛其將帥如父兄，則上下揖睦。師於是乎大和。由是“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”。

慈於三寶爲第一，蓋人人所可行者也。爲德之元。

善爲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敵者弗與，善用人者爲之下。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，古之極也。

通行本此作配天章第六十八。

“弗與”，真本作“不一”，古本作“不爭”。作“弗與”者是。“與”，敵也。兩軍相遇而戰謂之敵。參經義述聞卷十八，“一與一，誰能懼我”條。

### 臆解：

漢轅固生嘗稱老子書爲“家人言”。“家人言”者，謂尋常人情物理語。讀此章亦知其然。——此章皆簡易之理，然理之簡易，非卽行之簡易。如謂“善戰者不怒”。思慮明審，情感不搖，絕不以客氣害事，乃能戰而善也。卽觀夫尋常之弈者，此至微末之遊戲也。而往往恃氣相鬥，忿然相爭，何況領大兵與大敵相見於戰場哉！史稱張良狀貌乃如婦人女子，此必非糾糾武夫之貌可想也。然其運籌策、決勝負，可謂天下之大勇武者，所謂“善爲士”者也。

儒家有“配天”之說。“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”。在老氏以“不

争”爲德，稱其高明。

用兵有言曰：“吾不敢爲主而爲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”。是謂行无行，攘无臂，執无兵，扔无敵。——禍莫大于无敵，无敵近亡吾寶矣。故抗兵相若，而哀者勝矣。

通行本此作玄用章第六十九。

“扔”，古本作“仍”。真本“仍无敵”，在“執无兵”句上。

“禍莫大于无敵”，甲、乙兩本同，古本同。通行本作“禍莫大于輕敵”。下“无敵”亦作“輕敵”。

“相若”，通行本作“相加”，疑字誤。

“哀者”，俞曲園說：疑“襄者”之誤。“襄”乃“讓”之借字。

“行无行”，第二“行”字謂“行列”，或“行道”。

### 應解：

用兵有道，得道者勝。不得其道，雖勝猶敗也。主客之間，進退之際，有難爲定說者。此言“不敢”者，諸葛公之“謹慎”近之。“爲主”則受寇，“爲客”能自如。“退尺”者，將飛者翼伏，將進者足跼。“進寸”，則無地可發施也。

“行无行”者，無行列而行也。

“攘无臂”者，不用臂而已攘之也。

“執无兵”者，不執兵猶執兵也。

“扔无敵”者，不扔敵而已扔敵也。



用兵若此，似非人力可到。後世如李廣，或得其彷彿。孫、吳之流，善用兵矣，未嘗能不用兵而戰勝也。

“禍莫大于无敵”。——商紂百克而亡，齊桓之蟲流出戶，是必皆老氏所知者。秦以前，一時無敵于天下者，敗亡多不旋踵。故春秋時治國者，有留敵國爲“外懼”之說。存戒懼也。

“吾寶”，即“我有三寶”之寶。其一曰“慈”。哀出乎慈。哀者，憫不欲生，致死而已。雖兵力相等，而哀者常勝。

吾言甚易知也，甚易行也，而天下莫之能知也，莫之能行也。夫言有宗，事有主。夫唯无知也，是以不我知。知我者希；則我貴矣。——是以聖人被褐而懷玉。

通行本此作知難章第七十。

“事有主”，甲、乙、真本皆作“事有君”。文子精誠篇引作“事有本”。茲依古本。

“則我貴矣”，通行本作“則我者貴”。茲據甲、乙兩本。

### 臆解：

知與行對言。“非知之艱，行之惟艱”。（商書說命）一說也。史而可信，則華夏此說最古。知之難，行之易，又一說也。知之精一處是行，行之精一處是知。則同難同易。老氏似遠啟後世知行合一之說者。知表於言，亦見於行事。若以本末言，則仍以知爲本。“言有宗，事有主”，皆出於知。言而無宗，漫言也。行而無

主，妄行也。蓋無知而妄作者。由知而行，以行而知，即知即行，未始出其宗，道也。言行皆有道爲其宗主。猶懷玉也，而被褐，人不知其懷玉也。然自知之。有道，人不知則不貴之也。然自知其貴。乃天爵自尊，無待於爵命常自然而貴者。老氏以其言爲易知易行。

知不知，尚矣。不知知，病矣。是以聖人之不病也，以其病病也，是以不病。

通行本此作知病章第七十一。

此章前二句，通行本皆無“矣”字。下又有“夫唯病病，是以不病”二句。此據甲、乙兩本。淮南子道應篇作：“知而不知，尚矣；不知而知，病也。”甲本作“不知不知，病矣”。帛書編者引呂覽謂“不”字不當有重文，是也。古“知”、“智”二字通用。今寫當爲“知不智，尚矣；不知智，病矣”。莊子天下篇：“知不知，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。”第二、第三兩“知”字皆是“智”字。（“薄”訓“迫”，“鄰傷”即“隣傷”，轢也。）義與此相通。

“病病”，第一“病”字，動詞；第二“病”字，名詞。謂以病爲病。

### 臆解：

人類文明發展已數千年，所知仍極有限。知識適爲無限。仰則不知天，俯則不知地。外則不知人，內則不知己。此惠施之說所以無窮也。聖人守之以“玄默”，不言而智。自知其不智也。無知不智之中，而自以爲知爲智，此病也。聖人甚患乎有此病，故無此病。

民之不畏畏，則大畏將至矣。毋狎其所居，毋厭其所生。夫唯弗厭，是以不厭。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，自愛而不自貴也。故去彼而取此。

通行本此作愛己章第七十二。

“民不畏畏”，通行本作“民不畏威”。“則大畏至”，亦作“大威”。“畏”同“威”。書呂刑“德威惟畏”，墨子尚賢中，作“德威惟威”。

“毋狎其所居”，狎、狹通假。謂所居當廣大。

“毋厭……。弗厭……”，此“厭”通“壓”。“是以不厭”，此“厭”通“壓”。

### 臆解：

自古治國之所大畏者，叛亂也，篡弑也。統治者必使民畏威而不敢為。及其威不足畏，或畏與不畏之利害等，則叛亂篡弑之事起矣。老氏倡聖人之治。曰：毋狎其所居”，謂使民有餘裕以自處也。莊子外物篇曰：“室毋空虛，則姑婦勃谿”。資生寬綽有餘，猶之舊國舊都，望之暢然。“聖人復其性，萬物復其命。弗強其所不能，弗憂其所不知。不塞其情，自無不達；不限以法，自無不周。與天下相胥以樂而復其始”。（王船山解莊子則陽篇）。人民乃熙熙皞皞如也。又曰：“毋厭其所生。”則以生道使民，以寬柔為教，自上無壓迫，自下無反動矣。居上而民弗重，故不厭也。聖人不自表曝，不自矜貴，自知、自愛，其國乃治。

勇于敢者則殺，勇于不敢者則活。此兩者，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？

天之道，不戰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緜然而善謀。

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

通行本此作任爲章第七十三。

此章通行本在“孰知其故”句後，尚有“是以聖人猶難之”一句。茲據乙本芟。甲本闕，數空字似亦不應有。

“緜然而善謀”句，乙本作“單而善謀”。其間“戰”字亦作“單”。然疑此仍當作“緜”，因此上已有“不單”即“不戰”之語。“然”字從通行本補入。古本“緜然”作“默然”。緜、埤、坦，皆通假字。今語作“坦然”。“坦然”則無謀。句義是：雖是坦然，然而善謀。

### 臆解：

勇於敢，勇於不敢，皆勇也。敢者，恃氣；不敢者，非恃氣而必藉於理。不敢爲其所不當爲，而殺活之機於此分。此老氏就一切而言者也。然勇于敢者則活，勇于不敢者又殺，亦常然者也。故曰“或利或害”。人不能知其故，遂歸之於天。天生天殺，非人所可必也。

雖然，天之道，豈非即人之道耶？時、空、因果律，皆非人所能變。人觀天之道，宛覺其善勝、善應、善謀，且“不召而自來”。是未分別諦觀時、空、因果律，而知其必然者也。因不知，故委之於天。何以不知？所知有限制也。譬如見，限于目，制于光。無目

不能見，無光亦不能見也。是所見者有限，而所未見者無限；所知者有窮，而所不知者無窮也。

倘明於時、空、因果，則知戰之勝敗，皆已定於事先。謀之臧否，亦定於事始。殺活之機，潛在於人。積善，積不善，或餘慶，或餘殃，久而後驗。習已成性，故已不移。則其發也，如響斯應。譬如身染疾病，或旋踵而發，或潛伏若干年而後發，或治或不治，皆有其必然之理。舉不外乎時、空、因果。不能知，故歸之於天道，其實仍人道也。喻曰“天網”，網疎則漏者多，終於“不失”，無所逃於時、空、因果律也。而後世上帝天堂鬼魔地獄賞善罰惡之說，皆由是起，邈矣！

若民恆且不畏死，奈何以殺懼之也？若民恆且畏死而爲畸者，吾將得而殺之，夫孰敢矣！若民恆且必畏死，則恆有司殺者。夫代司殺者殺，是代大匠斲也。夫代大匠斲者，則希不傷其手矣。

通行本此作制惑章第七十四。

“若民恆且不畏死”句，通行本逕作“民不畏死”。“以殺懼之也”，作“以死懼之”。

“畸”通“奇”，邪也。有宋本作“惡”。作“若使民常畏死，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。孰敢？”（見容齋隨筆卷五）

“若民恆且必畏死”，通行本此句缺。甲、乙本皆有。此帛書勝處。

“是代大匠斲也”，通行本作“是謂代大匠斲”，加“謂”字，芟“也”字。

**臆解：**

凡民畏死。大盜閔不畏死。凡民而不畏死者，有苦而欲死，失其樂生之情者也。大盜竭其聰明勇力而殺人越貨者，非不聊生，過其樂生之情者也。皆不畏死，則皆不足以殺懼之。老氏必觀於春秋之世亂矣。將以儆治民者，曰：止殺。

“司殺者”，法也。司寇、司隸之屬奉行之。國君執法而操生殺之柄，必曰：此祖宗之法，國家之法，貴戚與凡民共之者也。故法不可亂，不能憑其喜、怒以生、殺人。史美舜，禹之治。皋陶執法，舜不能取而代之也。後世暴君亂主，蔑棄法紀，隨意生、殺，是猶“代大匠斲”，其傷多矣。

人之饑也，以其取食稅之多也，是以饑。百姓之不治也，以其上之有以爲也，是以不治。民之輕死，以其求生之厚也，是以輕死。夫唯无以生爲者，是賢于貴生。

通行本此作貪損章第七十五。

“以其取食稅之多也”。通行本作“以其上食稅之多”。“取”作“上”，無“也”字。

“人之饑也”，“人”作“民”。“百姓之不治也”，作“民之難治”。

“夫唯无以生爲者”，古本“爲”字下有“貴”字。

“是賢於貴生”，甲、乙兩本皆無“於”字。

**臆解：**

周初，幅員不若今日版圖之大也。而分千八百國。一國之提

封，略同後世之一縣。周衰，諸侯僭侈，多置官吏。卿、大夫、士之食祿者以百計。嘉好之事，一卿出境，從者五百人。則其國用可想。生齒日繁，而土地之產，固不能同增也。自三代制什一之賦，而宗廟社稷牲幣之供，饗殮牢餼之奉，百官有司府史胥徒之祿食，皆於此出，以及車乘兵革之備，亦出於此，而豪猾貪饕之胥吏，侵漁其間。齊猶大國也。煮東海之水以爲鹽，有山澤之利。及其季世，“民參其力，二人於公，而衣食其一；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凍餒”（左昭四傳）。大國如此，小國可知。此老氏所以有民饑之歎也。

溯其分封之始，亦曾意及後世之衰亡乎？以周公之明聖，知治魯之親親尊尊而必弱，知齊之尊賢上能而先亡，此其長圖大計深明遠見也。卒之周室雖以東遷而遂衰，然維持統一之局且八百年，此在世界史上最爲特出，不可謂非最優勝之政制也。至春秋之世，頹敗之勢已成。雖有管仲、晏子出，成小匡於一隅，而楚霸東南，秦起西北，干戈擾攘，歷二百四十餘年。此非可以人力挽，非可以學說救者。老氏於此，亦必知其無可如何，求天下之安寧，必不可得，第申言民饑之由來，治民者之不擾，及求生之不可過厚而已。恢其小國寡民之理想，率天下以無爲而治。卒之更歷二百餘年，戰愈烈，禍愈慘，封建盡破而後已。——反復重言，蓋懇懇款款而道之者哉！

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葢仞堅強。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故曰：堅強者，死之徒也。柔弱微細，生之徒也。是以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斃。故強大居下，柔

弱居上。

通行本此作戒強章第七十六。

“其死也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其死也堅強”。茲據甲本，多“菴仞”二字。乙本作“甌信”。“甌”字無考。“信”通“伸”。此皆同音通假。“菴”、“甌”疑作“互”，作“恒”，作“至”皆可。今言“硬”。訓“強”。“仞”亦可作“伸”，作“申”。

“木強……”句，甲本作“木強則恆”。通行本作“……則共”，“共”通“拱”，或作“……則兵”，以斧斤加之也。乙本作“兢”，集韻：“堅強兒”。詩無羊：“矜矜兢兢”，傳，“以言堅強也”。則“木強則兢”，正是原義，不必改字。

**臆解：**

“強大居下，柔弱居上”者，物理之當然，亦人事之通則也。柔弱居下必壓，不勝其負荷；居上無損。強大居上必顛，無所承托，居下則安。在國家倘強宗大族，據高位、凌凡民，鮮有不破者。田氏篡齊，三家分晉之類是也。故立國必根本鞏固，安定無傾，文教深，武德厚，民富而國貧可也。權位之移易可也。要於存大體而不傷。制柔則革弊遷善易為。與時進步而發揮有餘，則與天地長存可也。

問曰：老氏云“兵強則不勝”，何謂？豈兵弱乃勝耶？

答曰：兵，難言者也。或強勝弱敗，或強敗弱勝。要於與國家人民為一有機體，而必有龐大充實之生命力彌滿其間。倘國家衰弱，其兵不能獨強。倘國家富強，其兵不能獨弱。可以兵累敗而國不傷，可以兵累勝而國終敗。譬如療疾，有疾必死，疾去乃不



死，有疾不去而不死，有疾雖去而人亦死者。故不可一概而論。主要在於生命力之充實而已。

觀於往史，強弱亦有難分者。安定如山，或缺機動；威如流水，或少鎮靜，則強猶弱也。兵而木強，缺乏靈動矯健之生命力，必敗。後世苻堅淝水之敗，岳飛朱仙鎮之勝，皆此之由。

天之道，其猶張弓歟！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故天之道，損有餘而益不足。人之道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孰能有餘而又以取奉于天者乎？唯有道者。

是以聖人爲而弗有，成功而弗居也，若此。其不欲見賢也！

通行本此作天道章第七十七。

“孰能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孰能有餘以奉天下”。古本作“孰能損有餘而奉不足於天下者，其唯道者乎！”——此據甲、乙兩本參定，較勝。

“弗有”——甲、乙兩本同，全誤。

“成功”通俗本作“功成”。

“若此”二字，據乙本。諸本皆缺。或以句末作疑問，加“邪”字，亦晦。此訂較明白。“見”今作“現”。

### 臆解：

此章所謂“天之道”，公理也。“人之道”，私意也。高者可抑，

下者可舉；有餘者可損，不足者可補。此人心同然之理，亙百世而不變者也。故謂之天道。

自來封建之制，“損不足以奉有餘”者也。民貧不足，侯王乃富而有餘。不足而更損之，則剝；有餘而更益之，必決。以公理繩之，唯有餘者受損，乃當。“以取奉于天”，有餘乃奉之于天下也。

聖人可若是乎？治國而無爲者也。必成功，必有餘，初無私意存於其間，則循公理者也。不自居其功，不自表其賢。

天下莫柔弱于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也，以其无以易之也。柔之勝剛也，弱之勝強也，天下莫弗知，而莫之能行也。

是故聖人之言云，曰“受邦之詢，是謂社稷之主；受邦之不祥，是謂天下之王”。

正言若反。

通行本此作任信章第七十八。

“而攻……”句，古本作“莫之能先”，通行本作“莫之能勝”。

“柔之勝剛也”二句，古本、甲、乙本皆同。通行本此二句上下對倒，無“也”字。真本作“故柔勝剛，弱勝強”，無“之”字。

“詢”通“訕”，或作“垢”。恥辱也。“詢”與“主”字爲韻。

臆解：

老氏蓋深明時間之妙用者也。觀萬物之化，因其時而任自然

之化，故能清靜無爲，徐動徐生，不輕不躁。固言柔弱勝剛強矣，亦言“上善如水，水善利萬物而又靜”。而此章言“天下莫柔弱于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也”。水之以柔弱而能攻堅強者，因時間之力。<sup>①</sup>以譬乎柔勝剛，弱勝強。廣義推之，居弱處下，其境善於居強處上。則優勝之謂。蓋水善就下者也。

倘兩軍相遇，金鼓震天，爭性命于俄頃，將謂堅強者敗而柔弱者勝乎？——非是之謂也。守柔弱之教，將不戰而克人之兵者也。小國寡民，雖有武器而不用，無爭則亦無戰，亦無兩軍相遇之時，無其死地。

強者，壯也。物壯則老，自然之序。物之成也熟也，以時間而攻之殺之者，亦以時間也。皆潛移於不覺，以成其萬物之化。智者因之，以柔弱勝剛強。其在易曰：“坤至柔而動也剛”。物之成，用力；其毀，亦當用力也。剛者，力之凝聚；柔者，力之弛散。摧剛者柔，柔之力特因時間浸漸而施之，其“動也剛”無異也。所謂繩鋸木斷，水滴石穿者。

處弱而居下，非有道者不能。見不能及遠，力不能勝人，而好處強而居上，細人之情也。居下則衆流歸之，而流不皆清；毀之蔑之者衆，亦不能不受其詬。名受其詬，實亦不祥。唯有道者處之，可以無咎。爲社稷主乃必受詢，爲天下王而必不祥，此名實之似不相當者也，乃實然。故曰：“正言若反”。

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焉可以爲善？

是以聖人執右契而不以責于人。故有德司契，无德

① 晚近蘇俄科學界，亦有以時間爲能力者。

司徹。

夫天道无親，恆與善人。

通行本此作任契章第七十九。

“是以……”句，通行本作“左契”，帛書編者謂作“右契”者是，且以秦、漢虎符爲例。因從之。蓋古之符契，亦猶今之單據。存根在右，發出之單據在左。

“無德司徹”，舊注：伺人之過也。謂“徹”假借爲“轍”，車迹也。車迹卽行迹也。而“司”通“伺”。意謂無德者專伺察人之行迹。其說頗曲。難解上句“有德司契”，不能謂有德者乃伺察人之契約也。茲取詩公劉箋“徹田爲糧”義，卽“什一而稅謂之徹”。孟子滕文公上：“周人百畝而徹”，謂什一而稅。廣雅釋詁二：徹，稅也。

帛書甲、乙兩本，德經皆終於是章。乙本末標：“德，三天卅一”。

臆解：

康誥曰：“天畏棗忱，民情大可見，小人難保。往盡乃心，無康好逸豫，乃其乂民。我聞曰：‘怨不在大，亦不在小’。惠不惠，懋不懋。……”——疑此章所謂“大怨”者，民怨也。民怨孰爲大，苛徵爲大。將有大怨而調停其間，或者緩其徵收，或者減其賦稅，以土地之異宜，豐歉之異歲，胥吏之刻核，必難於至公，此“必有餘怨”者也。春秋末季，魯已什取二而國用不足。則必橫徵暴斂而民怨起。此昭公之所以被逐也。

老氏小國寡民之理想，以謂治國者“司契”而已。無德者乃如“司徹”者之徵取於民，取必於其什一之稅收，必不能“不以責于人”者也。晉書劉惔傳：“惔歎曰：‘古之善政，司契而已’”。同書

王坦之傳廢莊論：“先王知人情之難肆，懼違行以致訟，悼司徹之貽悔，審褫帶之所緣，故陶鑄羣生，謀之未兆，每攝其契，而爲節焉。”是則解“司徹”爲爭訟之端，“司契”爲善政之節。大致古代農業社會，爭訟者土田經界賦稅之事爲多。故契約立於先，凡田疇之界，浸灌之源，罰鍰之數，皆立明文，著之竹帛；或有鑄在彝器者，欲其子孫永寶，杜絕爭端。後世稱曰“約劑器”者，如今存之“散氏盤”猶可見也。陵谷變移，年月浸久，其有侵耕、引水、伐材、逋賦諸爭，悉憑契約爲斷，可以息事寧人。

全書以“夫天道無親，恆與善人”一語作結。“天道”與卷首之“恆道”無殊。思緒亦由爭訟之意衍出。則謂人心同然之公理，不能阿私，猶訟獄之不能偏袒。“皇天無私阿兮，覽人德焉錯輔”，屈子之辭，同此傳統思想也。“善人”謂有德之人，德經之終以此語也，宜。



2 020 9136 0